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 第一期

目录

一、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二、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的通知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清城府发〔2022〕2号

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 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九届第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附件：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2022年2月14日

**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 2025 年)**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1 -
一、农业综合效益稳步提升.....	1 -
二、现代农业产业提速发展.....	3 -
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初见成效.....	4 -
四、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序推进.....	4 -
五、农业科技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5 -
六、脱贫攻坚工作纵深推进.....	6 -
七、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深化.....	7 -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9 -
一、城乡发展不平衡.....	9 -
二、农民持续增收后劲不足.....	9 -
三、农业产业化水平有待提升.....	10 -
四、农业用地十分紧张.....	10 -
五、农业经营主体实力不足.....	10 -
六、农业创新与品牌打造缺乏力度.....	11 -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的发展形势	11 -
一、“十四五”期间的机遇.....	11 -
二、“十四五”期间的挑战.....	13 -

第二章 发展思路与目标	- 15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5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6 -
第三节 发展思路.....	- 17 -
一、产业发展思路.....	- 17 -
二、农村发展思路.....	- 18 -
第四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 19 -
一、发展定位.....	- 19 -
二、发展目标.....	- 21 -
第三章 总体布局与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	- 24 -
第一节 总体布局.....	- 24 -
第二节 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	- 28 -
一、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 28 -
二、保障产业稳步推进.....	- 35 -
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 44 -
四、二三产业创新联动.....	- 53 -
第四章 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 60 -
第一节 农村形态发展规划.....	- 60 -
一、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60 -
二、打造清城区乡村振兴样板区.....	- 62 -

三、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	- 63 -
第二节 农村制度改革规划.....	- 64 -
一、探索土地流转创新模式.....	- 64 -
二、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65 -
三、健全完善农村金融体系.....	- 68 -
四、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 68 -
第五章 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69
第一节 主要任务.....	69
一、夯实农业基础，提高设施水平.....	69
二、完善产业链条，促进三产融合.....	71
三、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绿色农业.....	75
四、强化支撑服务，完善配套体系.....	- 78 -
五、改善农村面貌，推进综合改革.....	- 82 -
第二节 重点工程.....	- 86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105 -
第一节 落实各方责任.....	- 105 -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	- 105 -
第三节 统筹资金投入.....	- 106 -
第四节 强化法制保障.....	- 106 -
第五节 开展评估考核.....	- 107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三五”期间清城区在脱贫攻坚、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经营体系构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综合改革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十四五”全区农业农村优化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及提供宝贵经验。“十四五”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也是清城区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的重要阶段。主动探索清城区农业农村发展的新方式与新路径，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清城区“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的发展要求和目标、总体布局与规划、重点建设工程、主要保障措施等，对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一、农业综合效益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清城区紧密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得到稳步提升，粮食供应与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增长。2019年全区农林牧渔总产值

48.68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289 元，2020 年末预测实现农林牧渔总产值 49.7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141 元，分别较“十三五”初期的 42.82 亿元、16346 元增长 6.88 亿元、5720 元，五年间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3.8%、7.75%；2019 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 23.22 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 6.5 万吨，2020 年预测全区粮食播种面积 23.4 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 6.4 万吨；全区畜牧业在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等疫情影响下积极进行产业转型升级，保持了畜牧产品供给的基本增长：2020 年预测生猪出栏量达 10 万头，家禽出栏量达 2900 万羽；产业结构优化加速，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4.5：36.3：59.2 调整为 4.3：32：66.7，城乡居民收入比由 2016 年的 1.56：1 缩小到 1.45：1。

表 1-1 “十三五”期间清城区农业发展主要指标变化情况

主要发展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22.2	24.8	23.9	22.7	23.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7.1	6.4	6.4	6.4	6.4
生猪出栏量（万头）	19.65	18.88	27.57	23.58	10
家禽出栏量（万羽）	1884.4 3	1834.5 7	3077.0 3	3148.1 1	2900
水产品产量（万吨）	4.1	4.3	4.38	4.36	4.5
农林牧渔总产值（亿元）	42.82	41.72	43.79	48.68	49.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421	17883	19479	21289	22141

二、现代农业产业提速发展

“十三五”以来，全区按照“坚持绿色发展、鼓励产品创新、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要求，大力发展清远鸡、蔬菜、生猪、“瘦身鱼”、柑橘、茶叶等多元化特色农业产业，截至2019年发展蔬菜种植面积13.4万亩，水产养殖面积5.7万亩，其中培育500亩以上规模化“瘦身鱼”养殖基地1个，200亩以上规模化茶场2个；通过申报国家、省、市各级重点农业产业项目，培育和扶持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清城区清远鸡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申报2018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共15家实施主体参与产业园项目建设，目前园区内农业年总产值达438700万元，共计带动农户7834户（含贫困户48户），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000元，石角镇石岐村波记蔬菜、飞来峡镇石颈村黑皮冬瓜、飞来峡镇高塍村茶叶和石角镇回岐村蔬菜成功申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其中飞来峡镇石颈村凭借黑皮冬瓜产业被认定为广东省“一村一品”专业村；大力建设农业公园等田园综合体，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世纪方舟生态农业公园、集美云曼农业公园成功申报创建清远市级农业公园，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突出产业融合的价值，助力乡村振兴。

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初见成效

“十三五”期间清城区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补足农业经营主体实力不强的发展短板，积极扶持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农业企业加快发展，逐步打造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截至2020年，全区共有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国家级1家、省级3家、市级26家，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595家、家庭农场245家，农业经营主体营业收入、发展规模和带动农户能力稳步提升，提高农业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工作初见成效。

四、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序推进

“十三五”期间全区坚持以优势农产品品牌建设为中心，积极培育优质名牌产品，共培育了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凤中皇”清远鸡、“凤中风”清远鸡、“凤中皇”清远麻鸡鲜蛋以及清远震兴农产品有限公司“巧口”即食脆笋等4个省级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清城区波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的“三品一标”农产品12个，其中有机食品1个，绿色食品2个，无公害农产品9个。通过大力培育全区农产品品牌，有序推进以品牌促规模、以品牌拓市场的农业品牌建设工作，对提高清城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提高清城区农业品牌知名度产生了积

极作用。

五、农业科技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十三五”以来，清城区着力加强产学研合作与农业技术攻关，提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农业科技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一是加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1324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产业发展和技术推广需要，科学确定年度主体培育数量，严把遴选条件，认定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100 人；二是加强与广东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等省级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清远分院、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等机构共同举办广东清远优质鸡营养与饲养技术培训会，并组织开展华南农业大学清城区农业科技下乡服务等活动，为实现科技兴农目标提供重要技术支撑；三是以线上线下农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扎实推进信息进村入户运营为抓手，在“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下，着力打造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不断强化农业信息服务队伍建设，截至 2019 年底，清城区共建成 71 家益农信息社，通过整合集聚各类信息服务资源，帮助农民强化互联网思维，充实服务项目、

优化服务手段、拓展服务功能，切实解决农村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为更多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生产生活信息服务。2020年继续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继续推进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农办〔2019〕492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快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作，完成剩余34家益农信息社建设工作，到“十三五”结束时全面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覆盖所有行政村的硬性任务。

六、脱贫攻坚工作纵深推进

“十三五”以来，清城区不断开创产业扶贫扩容提质增效新局面，把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责任和重大的民生工程，重点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制度、专题调研制度、专题报告制度、细访贫困户制度、实绩考核制度等五项制度，进一步加大政策、资源聚焦力度，完善部门扶贫政策措施，细化实化脱贫具体举措，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有效落实。2017年清城区统筹安排区四套班子领导对口帮扶街镇，安排8个系统部门对口帮扶8个区级困难村，安排55个区直单位和8个街镇近3600名干部对口帮扶全区贫困对象4825户9146人，扶持8个重点困难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11个，其他困难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11个，帮扶户项目497个，实现497户1792人区定标准帮扶困难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9500 元，4328 户 7354 人省定标准相对贫困人口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全部达到 5520 元；2018 年投入 1963.2 万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选定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清远清农电商有限公司 2 家企业进行合作，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建设农业设施形成固定资产，获得资产收益分红返还给有劳动力贫困户，全区有劳动力贫困户 466 户 1436 人每人获得 100 元资产收益分红资金共计 14.36 万元，对区定 8 条重点困难村实施发展集体经济实体性项目，年底区定 8 条重点困难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15 万元以上；2019 年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850 户 6672 人，已对照“八有指标”落实政策保障，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全部达到脱贫标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七、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深化

“十三五”期间，清城区完成多项“十三五”初期制定的农村综合改革任务。一是全力推进土地资源整合与土地确权，2017 年，共整合耕地面积 16.8 万亩，占比 52.8%；整合林地 13.9 万亩，占比 22.8%，2018 年累计整合耕地面积 17.6 万亩，占比 55.3%，2019 年完善《清城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整改工作方案》，已完成确权村小组 1614 个，完成颁证 76235 户，完成户档案资料归档 73926 份；二是大力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服务平台，区级建立了集农

村财务核算系统、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一体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镇级建立了农村财务监管中心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有效促进资产增值保值，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2020年完成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编制《清城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铺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三是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工作，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7年委托同济大学、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上海同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编制清城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分类规划编制美丽乡村整洁村、示范村、特色村规划，2018年制定《清城区2018年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把美丽乡村建设纳入了区年度中心工作考核范围，2019年全区1685个自然村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完成率达91.57%，共拆除破旧泥砖房5349间，拆除面积为254529平方米，747个自然村铺设雨污分流管网，664个自然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累计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88227户，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2276个，建成龙塘、石角、源潭和飞来峡四个镇级压缩中转站；完成2018年度151个整洁村，31个示范村，11个特色村，1个生态村的美丽乡村项目验收，兑现美丽乡村奖补资金1.19亿元，继续申报创建2019年度693个美丽乡村“整洁村”，目前已有324个创建村开始开工建设，动工率46.7%。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城乡发展不平衡

清城区作为清远市中心城区，“十三五”期间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为清城区经济社会带来了结构性变化，也带来了新的城乡二元结构问题。清城区目前的城镇化水平无法为全区超过50%的农村人口提供相对公平的城镇就业机会，导致农村人口失业率上升、农业生产参与率下降，农村土地资源使用效率低下，并由此加剧了城乡地区的不平衡发展。如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地区协调发展，为农村人口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让农村人口享受更多城镇化发展红利，同时在农村地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促进乡村振兴，是清城区在未来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问题。

二、农民持续增收后劲不足

清城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事业基础不牢、后劲不足的基本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不高，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能力不够强；大多数传统小农户处于市场竞争劣势地位，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增产不增收现象频发；农民收入结构依然较为单一，全区多数农民从事农业产业以一产为主，同时就业门路不多，农民增收困难、缺乏稳定可持续增收手段的局面依然有待改善。

三、农业产业化水平有待提升

推动农业产业化，是积极践行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全方位保障农民切实持续增收的重要举措。“十三五”期间，清城区清远鸡、蔬菜、“瘦身鱼”等特色产业基本形成了现代化产业发展布局，但受到土地、经营主体实力、品牌等因素制约，尚未形成完善的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农业产业化水平亟待进一步发展提升。

四、农业用地十分紧张

清城区作为清远市中心县区，城镇化水平较高，大量的土地用于工业发展和房地产开发，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林等性质土地覆盖率高，用于发展农业的土地用地成本较高且调规困难。土地因素制约了清城区发展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经济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产业。

五、农业经营主体实力不足

“十三五”期间，清城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与示范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数量实现了一定增长，但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与示范合作社数量仍然较少，且多数集中于初级种养产业，缺乏精深加工、研发、销售等层面的实力农业经营主体，对产业融合发展的推动有限，辐射面、受益面不够广，利益联结机制不够紧密，带动农户增收幅度不大，制约了清城区农

业产业化水平的提升。

六、农业创新与品牌打造缺乏力度

现阶段，清城区真正有市场竞争力、附加值高、经济价值大的品种缺乏，主要以清远麻鸡等地方传统品种为主，引进名优特新品种较少，品种创新改良以及推广应用不足，同时导致清城区农产品品牌缺乏核心竞争力的支撑，“十四五”期间，清城区农业尤其是品牌发展的着力点应该放在“做优品种、做亮品牌、做强产业”上来。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的发展形势

一、“十四五”期间的机遇

（一）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机遇。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有利于农村振兴、农业发展、农民富裕，乡村振兴已成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当前，国家、省市各级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先后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指引性文件，为清城区奋力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重要支撑。

（二）“双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是习近平总

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面对“双区”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清远市不断加快提升交通设施一体化、产业一体化、营商环境一体化的新格局，主动接受“双区”辐射带动。广清两市正致力于建设成为全省破除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的先行地，广清一体化正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为清城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清远市打造“两市三区”发展机遇。《中共清远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改革工作安排》指出，要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结合，以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为重要牵引，部署实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扎实推进重大改革创新试点，抓好各项任务举措的系统集成、相互配合，推动各领域各环节改革同向共进。清远市围绕打造粤东粤西粤北“入珠融湾”先行市、具有主题公园特色的国际化旅游城市、全省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发展示范区、全国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试验区（简称“两市三区”），推进各领域各环节改革取得新成效，以改革实干创造新时代“清远经验”，为清城区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

（四）新一轮科技革命发展机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快应用正引发农业产业形态的深刻变革，良种选育、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创新绿色生产模式以科技进步引领农业绿色革命，智能感知、智能

分析、智能控制等数字科技加快向农业农村渗透，信息化农业、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等新型业态不断涌现，为清城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现代化提供了发展新动能和新机遇。

（五）“互联网+智慧农业”发展机遇。农业作为传统产业具有市场空间大、信息不对称严重、交易分散等特点，也因此具有巨大的互联网改造空间，互联网技术深刻运用的智能农业模式、互联网营销综合运用的电商模式、互联网与农业深度融合的产业链模式等互联网农业形态在“十四五”互联网发展“新高潮”中为农业发展提供了崭新的发展前景。

“互联网+智慧农业”为清城区“十四五”期间进一步解决农业生产、营销、流通、配送等环节的难题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手段。

二、“十四五”期间的挑战

（一）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严峻，海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新冠疫情蔓延等使农业发展面临的市场风险大幅增强，农业主体稳定经营、农民持续增收等困难和挑战增加，稳增长、稳就业、稳增收，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将是“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国内非洲猪瘟疫情残余、粮食安全压力加大、基层人手紧张等诸多因素为清城区在“十四五”新时期农业现代化发展增加了一定困难和挑战。

（二）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依然突出。主要体现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设施依旧薄弱、公共服务配套缺乏、民生保障力度不足等方面，是农业农村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绊脚石。一是农村烘干、预冷、冷链仓储配送等现代化基础设施方面配套不足，生产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应用等方面依然欠缺，农产品流通成本过高，严重制约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二是农村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套不足，农村垃圾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能力有限，农业产业发展的环境保护设备配套和实际应用能力依然较弱；三是农村劳动力就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短板明显，尚未达到城乡基本民生保障均等化相关标准。

（三）农村“空心化”问题依然严峻。主要体现在大量农村人口非农化、转移到城镇乃至市民化，形成大量“空心村”，导致农村发展活力不足、文明建设落后、治理结构不完善，导致农村产业发展面临缺乏劳动力、难以发掘产业链价值等诸多困难，严重影响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发展思路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到清远视察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抓住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清远市打造“两市三区”¹的重大契机，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创新城乡二元结构破解路径，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加快推进清城区城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清城区的交通区位优势 and 生态优势，发展富民兴村特色产业，加快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盘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努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面貌，切实推动全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助推清远“入珠融湾”和乡村振兴进

¹ 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改革工作安排》，清远市将围绕打造粤东粤西粤北“入珠融湾”先行市、具有主题公园特色的国际化旅游城市、全省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发展示范区、全国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试验区（简称“两市三区”），推进各领域各环节改革取得新成效，以改革实干创造新时代“清远经验”。

程。

第二节基本原则

一、**市场导向原则**。始终从市场需求出发，把准消费者的脉搏，避免生产的盲目性和低效性，把立足点和归宿点放在推动清城区优质特色农产品“卖出去”和“走出去”上。增强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的联动性、互补性和互促性，紧跟并有效应对内外环境的各种变化，推动全区农业“产加销贸”齐头并进。

二、**科技引领原则**。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创新是农业农村发展的内在驱动力。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有利于农业技术创新的良好氛围，鼓励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大农业科研投入，加快农业科技创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转化和引进更多的国内外先进农业技术。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建立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应用，在全区内组织实施一批有影响力、有代表性、有实效的农业科技示范工程，将农业科学技术转化为先进生产力。

三、**绿色发展原则**。以尊重自然、保护环境为前提，遵循“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这一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论述，对其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同时，广泛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种养技术、加工工艺等示范推

广，降低农业运作成本，减少面源污染和废弃物排放，真正实现生态农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城乡统筹原则。充分利用科学的空间布局，完善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的发展机制，大力推进城乡区域统一，实现城乡统筹和融合发展，为清城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更多动力和活力，不断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把让农民不断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作为城乡统筹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缩小城乡“剪刀差”，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速城乡一体化纵深推进。

第三节 发展思路

一、产业发展思路

全区农业产业将按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保障产业稳步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二三产业创新联动”的总体思路开展工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盘活土地存量，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围绕清远鸡、优质蔬菜、特色水果、健康水产等产业，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加快引进和培育示范带动能力强劲的新型经营主体，集中优势资源高标准打造一批农业高新技术集成、引领辐射效应显著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集群，充分发挥清城区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区位、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等方面的优势，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体系，强

化农产品加工、流通、营销环节，不断补齐“三农”领域短板，做强农业休闲观光和乡村旅游业，培育一批在省内外颇具影响力的农业品牌，加快清城区农业现代化进程，切实促进农民增收。

二、农村发展思路

坚持“以人为本、惠及农民，科学规划、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基本要求，将“以产业化提升农业，以工业化富裕农民，以城市化带动农村”作为清城区“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发展总体思路，不断探索创新清城区农村综合改革路径，开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局面。重点围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建立促进城乡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推进“三个重心下移”，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扎实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构建乡村治理有效机制，助推全市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扎实开展“三个整合”，优化农村资源要素配置，激活农村发展活力，加快建成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区，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第四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一、发展定位

（一）总体定位

清城区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腹地”为重要战略取向和总体定位，加快广清一体化发展，持续扩大在农业领域的开放合作。努力把清城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环境“涵养地”、辐射带动“传承地”、旅游休闲“目的地”、高端人才“落脚地”、科技成果“转化地”，未来逐步形成农业农村扩大开放合作新格局。

（二）功能定位

1. 全国清远鸡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示范区

主要依托清城区清远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合清新区和英德市，高质量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进度，努力将其建设成为推动全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产业做大做强的平台和载体。集中力量推进良种繁育与推广、疫情防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示范推广等工作，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对产业的改造升级作用，加强和利用遥感、传感器、智能终端等物联网数据采集和互联网数据挖掘渠道，打造全国清远鸡现代种业创新高地、国家清远鸡大数据中心和现代畜禽智慧养殖典型样板；创建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和冷链物流体系，提升清远鸡系列产品研发技

术，积极打造营销平台，推动清远鸡及其加工品走向更广阔的市场；注重文旅结合，积极挖掘清远鸡文化典故，持续开展清远鸡美食旅游文化节，对接餐饮店和产品展销店，打造农旅融合产业，有效宣传清远鸡文化及区域公共品牌；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模式，积极对接清城区精准扶贫工作，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农业效益。通过构建清远鸡全产业链条，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联动互促的良性循环发展格局，建成全国知名的清远鸡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示范区。

2.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作为全省唯一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远市初步确定了“1221”工程工作思路。清城区作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的主战场，“十四五”期间将突出“改革”主线，以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等方面推进试验区建设，努力做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先行军。抓住“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两个关键点，稳步推进城乡融合、新型城镇化，建立以探索城乡融合为主要内容的“广清一体标准”，以城乡融合发展项目为抓手，高起点部署并推进试验区建设取得实效。

3. 粤东西北乡村振兴样板区

以“整体布局、分步推进”的建设思路，按照“以点带面，连片打造”的做法，整合全区资金、土地等多方面资源，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当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和措施，不断加强组织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村容村貌，壮大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完善村道硬化、集中供水、“三清三拆三整治”、“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多项农村基础设施，着力打造“村美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树立一批市、区示范点作为典型推广，积极探索出一套健全的、独具“清城特色”的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形成可以在粤东西北地区广泛复制和应用的乡村振兴模式，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三）形象定位

“现代农业产业高地，乡村振兴生态新城。”

二、发展目标

立足清城区农业农村的发展实际，围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加快主导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不断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经营，努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面貌，探索创新乡村振兴体制机制，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实施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加快促进全区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主要指标详见表 2-1。

表 2-1 清城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49.7	54.5	预期性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6.4	6.5	预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3.97	15.97	约束性
4	水稻种植面积	万亩	22.1	22.1	预期性
5	水果种植面积	万亩	2	2.1	预期性
6	蔬菜种植面积	万亩	13.4	14.8	预期性
7	生猪出栏量	万头	10	10	预期性
8	家禽出栏量	万羽	2800	3200	预期性
9	水产养殖面积	公顷	2700	3600	预期性
10	水稻产量	万吨	6.3	6.4	预期性
11	水果产量	万吨	3.6	3.8	预期性
12	蔬菜产量	万吨	25.3	27	预期性
13	肉产品产量	万吨	6.95	7.8	预期性
14	水产品产量	万吨	4.36	5	预期性
15	特色品种渔业产值占渔业总产值 比例	%	20	30	预期性
16	农产品加工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	28	35	预期性
17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	%	92	96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格率				
18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40	40	约束性
19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	40	40	约束性
2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60	70	预期性
2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80	约束性
22	“三品一标”认证数量	个	11	15	预期性
23	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家	1	2	预期性
24	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家	3	6	预期性
25	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家	26	30	预期性
26	农民专业合作国家级示范社数量	家	1	2	预期性
27	农民专业合作省级示范社数量	家	0	15	预期性
28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接待人次	万人次	450	600	预期性
29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39.8	80	预期性
30	整洁村覆盖率	%	40	100	预期性
31	特色村数量	个	25	50	预期性
32	生态村数量	个	1	10	预期性
3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100	预期性
34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3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2141	28212	预期性

第三章 总体布局与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

第一节 总体布局

依据清城区自然资源特点及分布情况，立足各镇（街）发展条件与潜力，结合全区“十四五”期间农业与农村现代化发展方向，因地制宜从空间上构建“一带两区三集群”的总体布局（如图 3-1、图 3-2、图 3-3 所示）。“一带”即乡村振兴生态发展示范带，“两区”即粮菜果花茶种植主体功能区、畜禽水产养殖主体功能区，“三集群”即农产品加工集群、农产品仓储物流集群、农产品电子商务集群。通过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企业化管理、一体化经营，加快标准化种养示范基地和农产品加工流通集群建设，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全产业链。

乡村振兴生态发展示范带：发挥地理位置良好的部分镇村临近南北向城市主干道、国省道等交通干道沿线美林湖、广清产业园、清远长隆国际旅游度假村等区位优势，重点打造东城“三村一居”、源潭镇新马、石角镇石歧、龙塘镇集美云曼等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并由南向北积极串联飞来峡镇的水利枢纽大坝景区、天子山瀑布、碧水滩漂流、飞来岛度假村等重要旅游资源，形成一条“生态优先发展、休闲农业兴旺、乡村振兴示范”的示范带。

粮菜果花茶种植主体功能区：包括飞来峡镇、源潭镇、东城街道、石角镇，重点发展安全粮油、优质蔬菜、特色水果、高山茶叶、花卉苗木等，以“3个三工程”为重要抓手，打造“3+X”产业体系，科学合理逐步推动柑橘、茶叶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黑皮冬瓜、火龙果等特色产业的扶贫带动效应，实现产业兴旺。

畜禽水产养殖主体功能区：包括飞来峡镇、源潭镇、东城街道，重点发展清远鸡、生猪、乌鬃鹅、水产品等，优先打造清远鸡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特色高值品种鱼养殖，保障和提升生猪供给，推广乌鬃鹅高效生态养殖技术，推进畜牧渔业发展方式转变，走品种优质化、养殖生态标准化、经营产业化、产品加工化发展道路，提高畜禽水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全面增强清城区畜牧渔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农产品加工集群：包括横荷街道、石角镇、龙塘镇，重点围绕粮食、水果、蔬菜、茶叶等的干燥、储藏、保鲜等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建设，开展初加工各环节设施的优化配套，同时围绕清远鸡、生猪等产业打造现代化畜禽屠宰加工物流集群区，强化清远鸡深加工示范基地建设，延长农业产业链条。

农产品仓储物流集群：包括源潭镇、石角镇、飞来峡镇，加强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建设，在偏远区域建设产地物流仓储中心，提升农产品保鲜储存能力，加快清城区名特优农产品

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建设，进一步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的政策，构建清城区农业“产加储销”一体化发展格局。

农产品电子商务集群：包括东城街道、横荷街道、凤城街道、洲心街道，发挥城区在交通条件、实体店规模、市场信息化、互联网技术、电子商务运营模式、品牌宣传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引进和孵化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逐步打造清城区现代化农产品电商创业创新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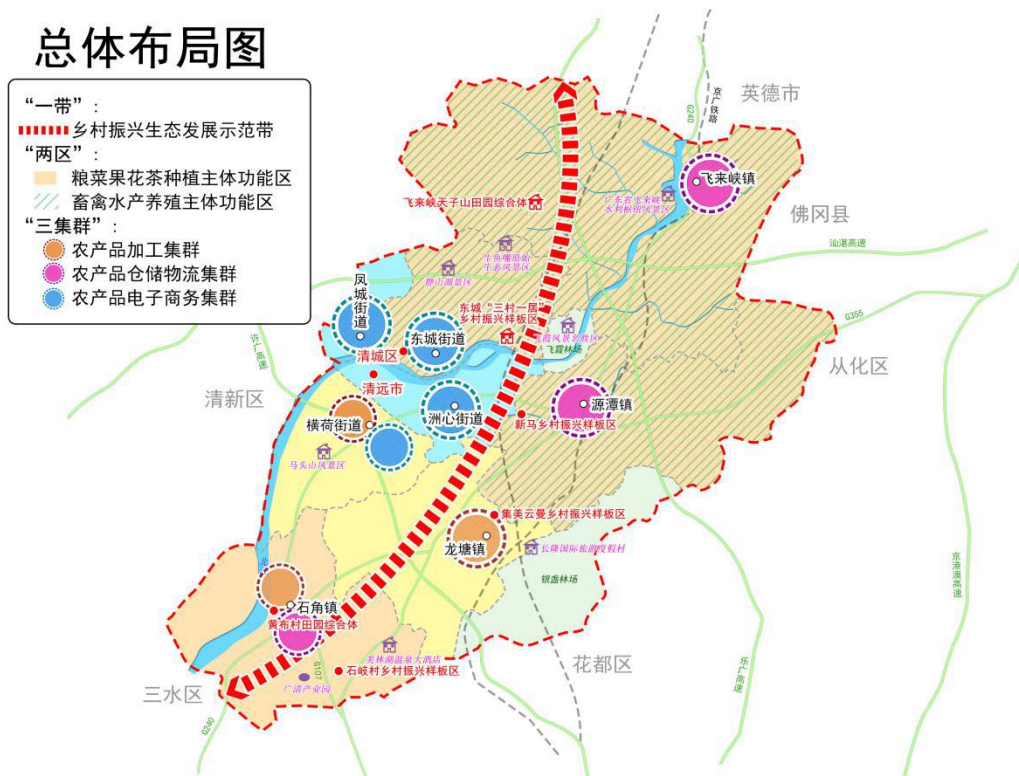


图 3-1 总体布局图

产业基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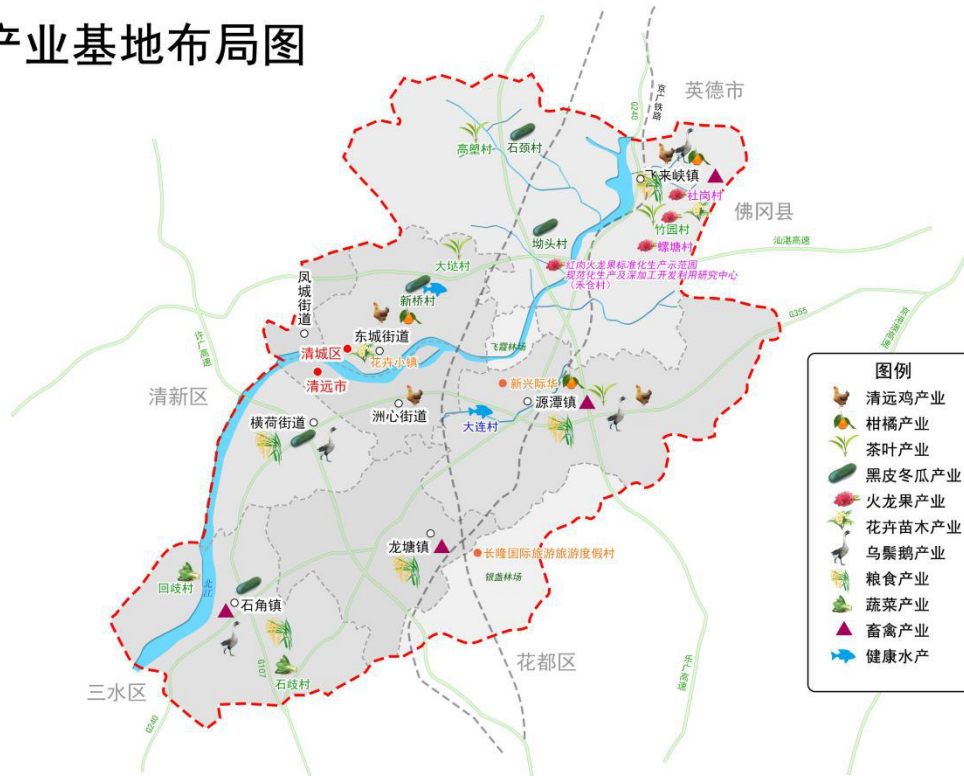


图 3-2 产业基地布局图

加工流通旅游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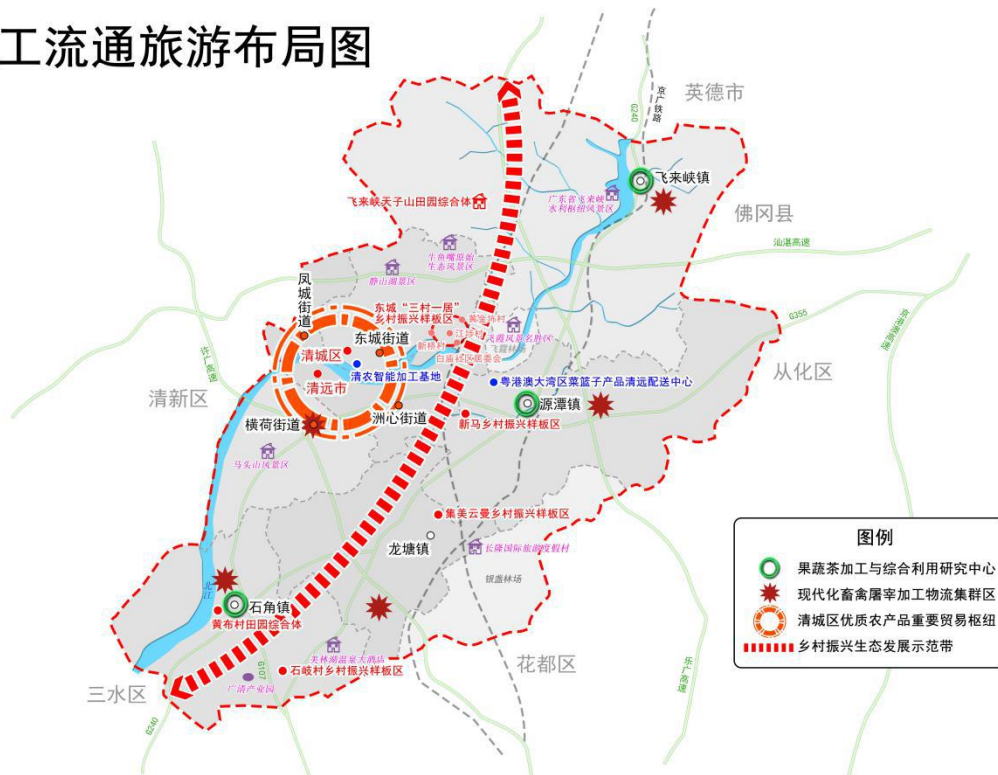


图 3-3 加工流通旅游布局图

第二节 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

一、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一）清远鸡产业

1. 发展重点

（1）打造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

着眼于发挥资源优势，做大做强清城区清远鸡产业，进一步巩固提升清城区清远鸡产业在全市、全省中的突出地位，坚持“集中投入、连片开发、规模养殖、讲求效益”的原则，将老旧鸡舍改造与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有机结合，把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生态农业环境相结合，建设高标准、生态化的原种清远鸡养殖核心区，实施标准化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管理。实行“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与农户结为一体，形成完整产业链。统一农资、统一标准、集中屠宰、统一收购，技术人员全程跟进指导，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探索、总结和推广出一条资源集约、疫病防控和生态保护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技术，并向全市推广。科学合理地喂料、清污、用药，对产品的产前、产中、产后实行精准严格把控管理，从而提高产品的产量、质量和效益。

（2）推进清远鸡全产业链建设

加快推进清城区清远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全面推进清远鸡生产的标准化、特色化、生态化、产业化和品牌

化发展，大力发展清远鸡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积极培育发展与现代畜牧业有关的衍生配套服务业，不断完善清远鸡屠宰加工、冷链配送、品牌营销、线下连锁、餐饮直供、休闲体验等“一条龙”服务体系，促进全区清远鸡产业链条无缝对接。

（3）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力度

继续落实国土、金融、税收、养殖保险和农用电优惠等政策支持，加大对清远鸡生产的金融支持；积极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农户通过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方式推进规模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创建专业合作社，加大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育和扶持，对带动力强的生产性、经营性、流通性龙头企业给予重点扶持，采取多种措施调动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的辐射带动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牵头、农民养殖、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模式，多主体、多元化建设高标准、适度规模的生产基地。

（4）逐步拓宽清远鸡销售渠道

根据清城区农业经济发展的特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接洽、合同和货款支付的电子化交易，拓宽清远鸡销售渠道，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从而实现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使清远鸡生产能够依据市场信息情况合理定产，避免市场波动带来的效益不稳定，降低农业生产

风险。

2. 产业布局

以清城区作为产业要素融合核心，主要涵盖飞来峡镇、源潭镇和东城街道，重点依托当地的龙头企业与科研单位进行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科技创新、种苗保障、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项目建设。

（二）柑橘产业

1. 发展重点

（1）优化品种结构

加大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力度，成立服务全区的柑橘产业技术研发机构，为品种创新提供技术支撑。以充分利用全国市场空间为目标，引进和推广柑橘新品种，优化品种布局，因地制宜地优先发展适合清城区种植的早、中熟品种。

（2）推广新型种植模式

使用在防虫网室内培育 2 年以上的柑橘大苗进行大田栽培，最大程度降低感染黄龙病风险，缩短投产时间，实现对柑橘幼苗实行前期统一管理，实行现代化、模块化管理，确保种植时间的可选择性强。

（3）实行产业化经营

以科技为依托，以效益为中心，以做大做强全区健康柑

橘产业为目标，坚持产业化发展。

①通过“合作社+农户”或“公司+合作社+农户”方式，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流通、统一管理模式“五统一”，彻底改变过去单家独户分散经营局面。

②以农村综合改革为统领，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在土地整合、资金整合和土地流转中，推进柑橘产业创新发展。

③坚持适度规模经营，单户或单个基地面积应当不少于50亩，农业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基地面积不少于200亩，要实行专业化经营，即种植户以柑橘种植为主，有资金投入，有管理人力，有技术保障。

（4）加强病树清理和种苗市场管理

①各镇（街）要落实“一把刀”措施，加强对已感染黄龙病的病树进行清理。广泛宣传，提高果农对黄龙病危害性和清除病树重要性的认识，动员果农把已经感染黄龙病的柑橘树砍掉。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形成经营主体和果农互相监督，共同防控黄龙病的氛围，发挥村民理事会监督作用。

②依法清理整顿柑橘育苗基地。各镇（街）要严格执行《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柑橘育苗基地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取缔或销毁。要加强日常执法检查 and 宣传工作，发现违反法律规定的育苗基地及时依法处理。

2.产业布局

重点规划在飞来峡镇、源潭镇和东城街道优先发展适合清城区种植的早、中熟品种，合理发展柑橘规模化适度经营，推广无病毒容器大苗种植技术，每年建设无病毒容器大苗种植示范基地 500 亩，示范基地连片 100 亩以上。持续开展病虫害监测，加强合理施肥和果园科学管理。到 2022 年，柑橘种植面积达 3 万亩；力争到 2025 年，全区柑橘种植面积达到 5 万亩。

（三）茶叶产业

1. 发展重点

（1）发展壮大茶叶经营主体

重视茶产业发展龙头的培育，充分利用国家、省、市的扶持政策，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加大对从事加工、销售环节茶叶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茶叶专业大户的扶持力度，在税收、贷款等方面也相应采取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和培育发展茶叶产业经营主体。促进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产业协会与茶叶企业的对接，引导企业发展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帮助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引进先进设备和人才，完善规范化管理，逐步培植区域茶叶产业龙头，提高清城区茶叶企业现代化生产和管理水平，打造产业集群，辐射带动产业发展。

（2）推动茶叶产业规模化发展

充分发挥土地整合流转的作用，推动零散土地整合后发

展连片、适度规模经营茶叶种植。加强培育规模化的新型经营主体和行业组织机构，建立和推广以农企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的生产模式，提高茶叶产业综合效益。

（3）丰富全区茶叶品种结构

改变以往单一的红茶产品结构，向以红茶为主，绿茶、花茶等茶产品协同发展的方向转变；开发具有清城区特色的优势茶产品，推进产品创新。加快推进茶叶精深加工发展，开发茶多酚、茶色素等精深加工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延伸茶产业链条。

（4）完善茶叶标准体系和追溯体系

以清城区茶叶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为主体，联合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茶叶协会等单位，制定《清城区茶叶种植管理标准》《清城区茶叶清洁化加工生产标准》《茶叶安全生产标准及产品等级标准》等标准，制定从茶叶生产、加工、包装、储运等环节技术标准，健全完善清城区茶叶标准体系，为茶叶标准化发展提供依据。

重点建设茶叶质量追溯体系，建立覆盖全区重点茶叶企业（包含市级、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获得广东省名牌、名特优产品的企业；获得绿色认证、有机认证、无公害产品认证的企业；获得 SC 生产许可认证的企业）的产地环境监测与产品溯源管理平台，衔接市-区-企业三级的管理平台并对接

上国家追溯平台，加强茶叶质量安全监管，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的茶叶产品。

（5）健全茶叶质量安全体系和品牌培育体系

通过奖补的方式，积极引导和支持茶叶企业、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出口基地备案、生态原产地产品认证等，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安全水平。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导向、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原则，抓好授权许可、质量监管、原料生产、市场拓展、投融资支持五大环节，完善清城区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体系。鼓励“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双牌共建模式，重点打造在茶叶市场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企业品牌，放大品牌效应，带动全区茶叶生产和销售。支持茶叶企业、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省级以上的茶叶大赛、省级名牌、省级十大名牌、名特优产品的评比和展销等活动。对参与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创建特色品牌的主体，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2. 产业布局

以“高校技术支持+公司资金和技术推广+农户种植+服务机构共建平台”的模式推进茶叶生产，规划在飞来峡镇、源潭镇发展茶叶产业，重点在竹园村、高塍村、大坳村等持续打造一批标准化生态示范茶园，带动其他镇街发展壮大茶

叶产业，积极探索全区“茶旅融合”发展新路子。到2022年全区茶叶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2025年达到3万亩。

二、保障产业稳步推进

（一）粮食产业

1. 发展重点

（1）稳定粮食生产和保障粮食安全

坚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把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着力提高粮食单产、品质和效益。以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为重点，通过高标准建设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相适应的基本农田，按时保质完成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逐步夯实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的综合生产力。实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持续推进水稻、玉米等政策性农业保险，稳定农民基本收益，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力争到2025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2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6.5万吨以上。

（2）着力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一是加快引进、试验、示范、推广良种，不断提高粮食良种覆盖率；二是要继续加大测土配方施肥覆盖面积，实现精准施肥，有效提高化肥利用率；三是建立完善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及时发布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信息；

四是创新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以良种为基础、以机械化为载体、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打造生产全程机械化、投入品施用精准化、田间管理智能化的标准化生产基地。

（3）强化示范基地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改善粮食生产条件，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农田基础设施达到“挡得住、灌得上、排得出、降得下、能控制”的要求，使全区粮食生产发展水平实现由中产向高产的转变。通过打造一批高产示范田，带动全区粮食生产。在种植管理技术上，加强与广东省农科院水稻所、作物所、植保所、资环所等科研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突破传统模式，全面推广机械化耕作、节水灌溉、科学防治病虫害等新技术。

（4）大力发展优质稻

在各镇（街）示范区、示范点内大力推广国家、省农业农村部门推广的优质超级稻品种，推行高产创建“五统一”（统一整地办田、统一播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耕机收）机制，使新品种、新技术更好更快落实到户到田。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深度，提升机耕机收作业水平，实现粮食增产增收。同时，推广高产创建与种粮大户、专业服务组织相结合的模式，强化社会化服务方式，加强与省、市农业专家的合作，形成高产创建“产学研联合、多部门参与协作”的良好机制。

(5) 开展农民培训与技术示范推广

主要围绕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技术、优质水稻高产高效规模化栽培技术、水稻“三控”技术、水稻机械化收割技术等技术开展示范，组织全区专家组成员、技术指导员及示范户开展观摩学习，推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通过现场参观、技术人员讲解、与会者咨询等形式，相互交流和学习成熟的育苗、施肥、病虫害防治及机械收获的方法和经验，真正实现面对面、手把手传授农业科学技术，提升种养实用技能，促进全区各基地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也为探索尝试新的技术培训、科技示范方法和模式提供宝贵经验。

2. 产业布局

按照清城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粮食产业重点围绕飞来峡镇、横荷街道、源潭镇、龙塘镇和石角镇开展建设，其中飞来峡镇围绕旧岭村等建设粮食生产示范点，源潭镇围绕新田村等建设粮食生产示范点，石角镇围绕新吨村等建设粮食生产示范点。

(二) 蔬菜产业

1. 发展重点

(1) 推动蔬菜生产规模化

实施“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的建设方针，合理开展土地流转，扩大设施蔬菜面积，优化种植模式，积极发展蔬菜专业合作社，扶持壮大龙头企

业。完善市场体系建设，提升蔬菜产业竞争力。到 2025 年实现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14.8 万亩，总产量达到 27 万吨，生产优势区域更加集中，特色更加突显，定位更加明确，示范带动作用更强。

（2）大力创建蔬菜标准园

通过建立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田间预冷大棚、冷库、加工车间及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推广普及无公害蔬菜标准化集成技术，重点推广蔬菜的高效节水灌溉、防虫网、诱杀虫板、杀虫灯等无公害种植技术，引导全区蔬菜专业合作社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打造一批供港蔬菜标准化种植示范区。

（3）推动“菜篮子”工程高质量发展

推进蔬菜大棚、水肥一体化等现代化农业设施发展，促进季节、区域、品种结构均衡及质量安全，加强产销衔接，引导科学种植、顺畅销售。优化产业结构，稳步形成品种互补、档期合理、区域协调的供应格局。集成推广节水灌溉、精准施肥等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提高蔬菜生产科技水平，不断丰富“菜篮子”产品种类和提升科技含量。

（4）加速全区蔬菜产业品牌建设

实施“品牌强农”战略，以蔬菜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品牌创建为切入点，提高蔬菜生产组织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和完善市场体系建设为抓手，提高蔬菜产

业化水平。引导种植户积极注册商标，积极拓宽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带动产业升级，增强蔬菜产业发展后劲。

（5）构建蔬菜信息化服务体系

加强蔬菜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产销衔接体系，建立与多元化市场消费需求相适应、流通渠道畅通，服务覆盖面广、流通效率高的蔬菜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蔬菜产地市场、农贸市场、配送中心、物流中心等创建，鼓励完善蔬菜营销网络和物流网络。着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创建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推进建立“线上线下”、“在线交易平台+实体店”等现代流通销售模式和探索新兴业态，提高清城蔬菜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2. 产业布局

全区蔬菜产业以石角镇石歧村、回歧村等为核心，通过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设施化水平，合理扩大台湾迟菜心等一批新品种的种植规模，树立全区特色优质蔬菜产业典范，从而示范推广带动周边镇街发展蔬菜产业，积极带动当地与周边农民特别是贫困户的收入，提升清城优质蔬菜的市场效应和品牌影响力。

（三）畜禽产业

1. 发展重点

（1）科学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结合全区畜禽养殖发展现状，以清远鸡养殖为发展重点，

推动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优化畜禽养殖规模结构；鼓励采用龙头企业带动、入股经营、合作发展等办法，引导小散养殖场户升级改造；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村企合作，统一规划建设标准化畜禽栏舍，统一饲养技术规范、动物疫病防控和粪污处理利用措施，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集中养殖小区，促进实现全区畜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高效化、标准化和生态化方向发展。

（2）重点发展专业养殖大户

继续加大对传统养殖业的改造力度，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着力培育一批职业农民。积极推行“养殖小区+适度规模养殖农户”的发展模式，通过整合土地、技术、市场等各种资源，鼓励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与适度规模养殖农户共建、联建“品种优良、设施先进、防疫规范、管理科学”的现代养殖小区，真正做到建立一个养殖小区、带动一片农户、培育一批骨干，推进养殖农民职业化。立足提升传统农民，培养新型农民，加大对养殖农户养殖技术培训力度，提高农民学习和掌握先进养殖技术、分析市场信息、增强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的能力，着力培养一批有资质的职业农民持证从业。进一步拓宽培养途径，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畜牧科技人员、转业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个体工商户及农村经纪人创业和从事产业开发，满足清城区清远鸡、生猪等现代畜禽产业发展的人力资本需求。

（3）坚持生态养殖的绿色发展理念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就地消纳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通过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区畜牧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4）积极推动屠宰标准化

推进屠宰标准化建设，构建现代化屠宰加工流通体系。大力推进屠宰行业减数控量、优质增效，提升屠宰企业防疫能力，加强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链仓储配送设施，减少活畜禽跨区域流动，建立以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产品销售联结机制，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

（5）加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

加强专业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动物防疫能力与清城区防疫需求相匹配，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津贴；实施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持续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巩固屠宰环节“两项制度”成果，加强运输过程监管，建立健全产地检疫风险

评估机制。

2. 产业布局

以源潭镇、飞来峡镇为畜禽养殖主产区，以石角镇、龙塘镇为次生产区。源潭镇、飞来峡镇要坚持生态优先、兼顾发展、种养结合，在确保主要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的前提下，保护好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实现生产稳定发展、资源持续利用、生态环境良好。其中：

源潭镇重点以山地鸡、生猪养殖为主，兼顾发展奶牛、山羊、肉牛、乳鸽等品种养殖。

飞来峡镇重点以清远鸡种鸡、种鹅、生猪养殖为主，兼顾发展肉鸡、肉鹅等品种养殖。

石角镇适量以生猪、种鹅、肉鹅、肉鸭、肉鸡养殖为主，兼顾发展山羊品种养殖。

龙塘镇适量发展种鹅、肉鸡养殖，兼顾发展奶牛、山羊、肉鹅等品种养殖。

（四）健康水产

1. 发展重点

（1）提高特色高值品种养殖比例

在清城区现有种业基础上，优先大力发展特色品种鱼养殖，重点发展鳊鱼、黄颡、斑点叉尾鮰、团头鲂、中华倒刺耙、光倒刺耙、北江鲮、改良鲫等优质品种。合理布局各区域常规品种、名优品种和特种品种养殖，各区域间相互支撑、

协调发展。到 2025 年，特色品种渔业产值占渔业总产值的 30%以上。同时，推进标准鱼塘整治，继续夯实水产养殖的产业基础，充分发挥生产潜能和应用新技术新机械。推广生态环保型养殖模式，对养殖池塘尾水进行净化处理。

（2）加强养殖污染防控和排放监测

通过行政手段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建设，加强对药物和饲料等投入品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制订相应水产养殖水污染控制的法规及养殖废水排放标准，保证水产养殖自身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通过治理，逐步减轻、最终解决水产养殖的自身污染问题。

加强水产养殖环境检测，根据水产养殖环境安全状况，对不符合渔业水质标准的，要查明原因，如因环境污染且属水产养殖自身污染问题的，要根据情况对养殖结构布局进行整治或压缩；如属外源性污染引起的要及时通过与相关部门协调进行综合治理。要通过规划的实施，使养殖规模、密度符合环境容量和养殖容量的要求；养殖品种结构渐趋合理，水质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3）推广水产养殖节能减排集成技术

以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珠江水产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等

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力求在节水、节料、节能、节种、节药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和集成，广泛开展水产养殖节能减排集成技术的示范推广。同时，注重发挥节能减排技术在提高养殖效益、增加渔民收入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使应用节能减排技术成为广大渔业生产者的自发行为。

（4）强化职业渔民教育培训

围绕推动“生态健康养殖”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两条主线，以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渔民为方向，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化社会基础和清城区新型职业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平台，为清城区现代渔业发展培养一批“懂文化、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四懂”新型职业渔民。

2. 产业布局

规划重点在源潭镇（大连村等）、东城街道（新桥村等）大力推广生态环保型养殖模式，积极发展休闲渔业，每年新增打造 3-5 个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和渔业主题农业公园。到 2025 年全区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3600 公顷，水产品总产量超过 5 万吨，渔业产值突破 6 亿元。

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一）黑皮冬瓜产业

1. 发展重点

(1) 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为重要抓手，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以发展特色农业为目标，以黑皮冬瓜规模化种植为突破口，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手段来促进黑皮冬瓜健康生长，并加强技术指导工作，组织农户学习先进的冬瓜种植技术及病虫害防控措施，形成一套适合当地黑皮冬瓜种植的生产管理体系，多措并举促进村民增收致富，走出一条“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增收新路子，打造一批清城区“一村一品”示范村以及高质高效品牌黑皮冬瓜种植示范基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认证，做大做强清城黑皮冬瓜特色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以点带面地促进种植户专业技能的有效提升，助力区域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

(2) 加快选育优质品种

目前，清城区的黑皮冬瓜品种主要以铁柱 888、999 黑皮冬瓜为主，此品种黑皮光滑，储藏保鲜时间长，瓜型均匀，肉质细嫩雪白。未来清城区应加强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清远分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等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加快示范推广铁柱 1 号、铁柱 2 号、黑优 1 号、黑优 2 号、墨宝冬瓜、铁柱冬瓜等一批具有产量高、抗病性强、瓜形美观、品质优、种子休眠期短、耐贮运等特点，且适宜春、秋两季种植的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

（3）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以清城黑皮冬瓜集中上市推介为切入点，将冬瓜良种良法展示与冬瓜美食烹饪相结合，每年定期举办黑皮冬瓜文化节、良种良法展示现场会、乡土农产品展销推介等活动，宣传“清城黑皮冬瓜”农业品牌。通过开展良种推介、良法推广、游戏互动、冬瓜造型展示、冬瓜美食烹饪、采摘体验、冬瓜竞拍、现场订购、公益捐赠、展会宣传、颁发专家聘书等一系列活动，可提高展会的趣味性、互动性与科普性，丰富广大市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展示新时代清城区新型职业农民的精神风貌。

（4）开拓广阔的销售渠道

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清城区黑皮冬瓜全网预售众筹活动，将黑皮冬瓜放到网上进行预售，拓宽农民销售路径，提高黑皮冬瓜等优质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同时，从源头规划、农产品的溯源和品质检测、品牌化推广这三方面着手，加快与苏宁云商、凤凰网广州清远运营中心等平台合作，运用“网络媒体+O2O”平台，采用线上、线下同步销售的模式，通过苏宁易购在清远和珠三角城市的实体门店与对应的大型超市、餐馆对接进行团购分销，同时利用清城区电子商务协会会员资源，在网上发布清城区黑皮冬瓜购销信息，吸引省内外批发商前来收购，从而打造多元化的农产品销售平台，帮助瓜农拓宽销售渠道，助力丰产增收，助推全区农业

和商业实现创新融合发展。

2. 产业布局

重点将飞来峡镇（石颈村、坳头村等）、石角镇、东城街道（新桥村等）、横荷街道作为黑皮冬瓜产业发展主要区域，加快良种良法应用，提高单位产量和品质，新增打造一批广东省“一村一品”专业村和高质高效品牌黑皮冬瓜种植示范基地。到2025年全区黑皮冬瓜种植面积达到2000亩，总产量达到2200万公斤。

（二）火龙果产业

1. 发展重点

（1）打造“一乡一品”或“多乡一品”

鼓励从事水果种植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企业在清城区范围连片新种发展火龙果生产，推动农业品牌效应，加快形成火龙果特色产业。把火龙果种植作为全区重点特色产业，重点扶持连片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鼓励农民以土地参股与公司合作种植、农民自我联合组成合作社等形式，连片开发种植，构建“一乡一品”或“多乡一品”新格局。

（2）加大火龙果产业政策扶持

重点扶持建设一批有一定规模、生产技术基础好，并在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产品质量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生产基地，对新种植火龙果且连片面积50-100亩扶持补贴0.3万元/亩，100亩以上扶持补贴0.375万元/亩。扶持繁育苗木体系建设，

鼓励开展无性繁殖育苗和组织培养育苗技术研究，扶持育苗基地建设，开展种苗提纯复壮工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列入种植补贴种苗的推广范围；鼓励企业或合作社开展火龙果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支持企业积极进行产品深加工项目，延长产业链，大力拓宽高端市场空间；扶持火龙果专业合作组织的创立和运行，发挥中介组织的带动作用，对组织、服务、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通过评比，给予必要的奖励。

（3）发展休闲旅游观光果业

结合扶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依托、整合全区文化旅游资源，积极开发与火龙果等水果有关的创意文旅产品，发展观光果园。加快火龙果特色园区建设，打造集果品采摘、生态旅游、休闲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观光示范园，打造果业旅游景区，发展乡村生态游，延伸产业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产业布局

重点在飞来峡镇开展火龙果产业提质增效行动，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打造以竹园村、螺塘村和社岗村为核心，能够辐射带动全区火龙果产业发展的万亩优质火龙果种植基地，建成一批火龙果主题旅游观光示范点。

另外，规划在飞来峡镇禾仓村委会白石坑村，依托“红肉火龙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与华南农业大学积极开展联

合攻关，打造“规范化生产及深加工开发利用研究中心”。

（三）花卉苗木产业

1.发展重点

（1）大力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园艺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等科研机构及高校的合作，开展产学研基地建设，紧抓产业的发展研究、新品种培育与引进、新品种繁育基地建设，建设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基地，加强对花农的科技应用和经营管理能力培训，提高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依靠科技进步提升全区花卉苗木产业的发展水平。

（2）建设良种繁育示范基地

依据清城区的花卉资源优势，根据农作物良种扩繁需求，建设1个特色花卉良种繁育示范基地，进行种质资源的收集和保存，配套具有隔离、遮阳作用的保护性育苗网室，具有播种车间、催芽室、育苗温室、种苗包装车间和附属用房等的工厂化育苗设施。基地建设后可为兰花品种繁育提供亲本、完善种质资源信息，对种质资源的观赏特性和经济性状进行研究等。

（3）推广标准化绿色高效种植模式

规划建设一批连片高标准绿色种植示范基地，应用智能化水肥一体化喷灌系统和智能化水肥一体化喷雾系统。通过建设花卉种植基地田间工程，开展标准化露天栽培、保护性

设施栽培，配套水肥一体化等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防虫网、粘虫色板、杀虫灯、性诱剂、果实套袋、生物肥料等生态栽培技术，优化作物品种结构。集成推广一批兰花新品种引进，并推广绿色高效栽培相配套的生产模式。

（4）推动观光园区带动农户增收

将现代农业科技与当地特色文化融入花卉苗木产业，建立清城花木品牌推广平台，打造集绿色花卉科普、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花卉苗木市场，大力拓展休闲娱乐、亲子体验、乡村旅游等功能。重点围绕东城街道花卉小镇构建清城区现代花卉苗木产业核心生态圈，学习借鉴外地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整合闲置土地让村民入股乡村游，与农户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代销合作协议和劳务合作协议，建立稳固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花卉苗木产业和相关的物流、休闲旅游业，直接带动农户增收，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促使清城区花卉苗木产业走出一条特色高效之路，推动清城花木产品走向国内外更广阔市场。

2. 产业布局

充分发挥长隆、新兴际华等重大项目的辐射机遇以及乐广高速的交通便利条件，以东城街道花卉小镇为核心，打造乡村旅游新型观光农业园示范点，使其成为东城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以飞来峡镇（社岗村等）为核心，打造 3000 亩花木示范场，探索出一套在山地种植绿化树的管理技术经验，

走专业化、集约化的路子，并在周边镇街示范推广，带动全区花卉苗木产业的壮大发展。

（四）乌鬃鹅产业

1.发展重点

（1）推广高效生态养殖技术

以乌鬃鹅养殖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为主体，联合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动物卫生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兽医学院等科研院所，建设一批乌鬃鹅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重点开展黑麦草养鹅技术、乌鬃鹅种鹅高产繁育养殖技术、乌鬃鹅疾病综合防治技术等技术示范，推广橡草喂鹅等高效生态养殖技术，降低饲养成本，提高乌鬃鹅品质和产值。

（2）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

以生态循环为重点，推动全区乌鬃鹅产业向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深入开展“零排放”行动，推广无抗化、环保化饲养技术；调整兽药的施用结构、施用方式及施用量，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和其他有效生态防治手段，实现动物疫病安全有效防控防治，提高鹅群抗病能力。同时，加快畜禽粪便无害化集中处理，有效减少资源浪费和污染排放的现象，大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对饲料、兽药包装袋（瓶）等废弃物集中分类收集、统一处理的力度。

（3）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的方式建立乌鬃鹅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立对接省市的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重点建立覆盖生产基地、合作社、养殖户、包装运输、餐饮连锁等产业链上各环节的数据库和信息查询平台，通过数字化生产和管理，实现清城区乌鬃鹅“从鹅场到餐桌”质量安全的全程控制和有效监管。

（4）注重培育区域公共品牌

清城区飞来峡镇作为“清远乌鬃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其他4个镇为清新区太和镇、山塘镇、太平镇、三坑镇）之一，应充分利用其乌鬃鹅主产区的优势，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投入、多方共享”的方式，引入品牌策划公司，开展清远乌鬃鹅的区域公共品牌的培育和宣传工作，策划乌鬃鹅主题的美食旅游文化节等系列活动，设计品牌LOGO和宣传口号，加强产地环境优化提升和产品质量标准化监测管理，进一步打响清城区乌鬃鹅产业品牌。

2.产业布局

清城区乌鬃鹅产业以飞来峡镇为发展核心区，重点发展种鹅养殖，兼顾发展肉鹅养殖；

源潭镇适量发展乌鬃鹅种鹅养殖，兼顾发展肉鹅养殖；

石角镇适量发展乌鬃鹅肉鹅养殖；

横荷街道等其他镇（街）适养区为乌鬃鹅产业辐射带动区。

四、二三产业创新联动

（一）农产品加工业

1.发展重点

（1）强化清城区农产品初加工

进一步推进清城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业发展，改造升级贮藏、保鲜、烘干、分类分级、包装和运销等设施装备，增加初加工补助和农机补贴范围，扶持石角蔬菜、东城街道水产品、飞来峡镇畜禽产品等初加工项目，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同时有效解决农产品滞销难题。

（2）加快发展农产品深加工

提升清城区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培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尽快形成以蔬菜加工、畜禽加工、果品加工和粮油加工为主体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体系。加大力度扶持清城区农产品深加工，完善土地保护政策，防止工商资本下乡租赁承包地后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鼓励和支持土地流转进入农产品加工领域。

（3）积极扶持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

扶优扶强现有加工企业，培育新生企业，鼓励企业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业体系；在农产品加工项目上给予倾斜，将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建设项目列入重点项目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加工企业申报龙头企业；在“三品一标”农产品的申报和品牌建设上，为农

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信息、资源、技术等多方面支持。

2.产业布局

围绕水果、蔬菜、茶叶的干燥、储藏、保鲜等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建设，重点在石角镇、源潭镇和飞来峡镇等农业生产相对集中连片的镇村，鼓励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开展初加工各环节设施的优化配套，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包装、运输和商品化处理等相关产业，打造果蔬茶加工与综合利用研究中心。

畜禽产品屠宰加工方面，重点在横荷街道和石角镇，依托万安食品有限公司，打造以清远鸡、生猪等为主的现代化畜禽屠宰加工物流集群区；在龙塘镇（沙溪村等），依托清远清农电商有限公司，打造清农智能加工基地（包括屠宰保鲜中心、食品加工中心和冷链物流中心），重点建设现代化屠宰保鲜和 300 万只熟食鸡深加工基地。

（二）农产品流通业

1.发展重点

（1）建立农产品“产加储销”全产业链模式

加快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融合发展，鼓励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基地，发展“菜篮子”基地直销店、社区直营店等，打造生鲜产品加工冷藏冷链配送项目，让基地直接对接市场，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构建清城区农业“产加储销”一体化发展格局。同时，

进一步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的政策，加快清城区名特优农产品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引导培育农产品出口企业。

（2）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加强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建设，在偏远区域建设产地物流仓储中心，提升农产品保鲜储存能力；鼓励物流企业充实制冷设备、冷库、冷藏运输车辆等设备，加快建设节能环保、经济适用的冷链设施；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仓储及冷链物流设施，对企业、合作社购置冷链配送车辆给予补贴，提高清城区鲜活水产品、畜产品、果蔬等短途配送与长途运输装备水平。

（3）加快农产品流通电商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互联网+”战略，采取“政府+运营商+平台”模式，加快引进和孵化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搭建农资平台、农产品竞价平台、农民培训平台等电商APP功能板块，通过试点运营、推广，逐步打造清城区农产品电商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体系，建立线上线下对接、产销匹配的现代流通模式。

2. 产业布局

规划在源潭镇、飞来峡镇、石角镇等远离主城区的区域建设产地物流仓储中心，提升农产品保鲜储存能力，其中重点在源潭镇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清远配送中心。

依托东城街道、横荷街道、凤城街道和洲心街道的区位优势，积极对接清远市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清城区电子商务协会、金创电商产业园等机构和企业的平台资源优势，打造清城区优质农产品重要贸易枢纽，共同推动清城区农产品电子商务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

1. 发展重点

（1）坚持“以农带旅、以旅促农”

依托清城区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重点在水果、中草药、茶叶等专业村，大力发展养生养老、创意农业、科普教育、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休闲农业，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美丽村庄。充分利用天子山、花卉小镇、金鸡岩、牛鱼嘴、马头山等旅游景点，以旅游推广周边“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农产品，推广种植一些具食用兼观赏的花卉、农作物或特色果树品种，积极打造田园综合体，促进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有效融合，实现产业提档升级。到 2025 年底，力争创建 1 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点）、2 个以上国家 3A 级以上乡村旅游景区、4 个以上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2 个以上乡村旅游特色村，打造 10 家以上特色乡村民宿和 15 个以上特色精品农家乐。

(2) 擦亮清城区的红色名片

充分挖掘村中的历史遗产和精神财富，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在继承中谋创新、谋发展，让历史文脉与时代新风交相辉映，擦亮红色招牌，燃起乡村振兴精神火炬。深入挖掘包括遗址、遗物、文献、重大事件等在内的有历史意义的红色资源，在红色示范村因地制宜地建设红色记忆馆、纪念碑、党建公园、乡村微博馆等具备党建教育和旅游参观“双功能”的“红色地标”。扶持一批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如支持村集体与投资商合作投资建设红色党建文化体验基地、升级村集体所有的水电站等。

(3) 着力提升乡村旅游环境面貌

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和“厕所革命”，升级改造电排和灌溉泵站，修建机耕路、污水处理池和休闲公园，村村通水泥路，切实解决困扰村民生活生产的难题，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创新方式方法，鼓励发展乡村民宿，通过改善乡村整体环境和营造淳朴文明的乡风民风，提升村民幸福感和乡村旅游的吸引力，为粤港澳大湾区游客留住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制定培育和促进乡村民宿、农家乐发展的扶持政策，引导民宿、农家乐品牌化发展，每年评选一批“金宿、银宿”和名气农家乐，并给予一定奖励，推动乡村旅游加快发展。

（4）积极促进发展全域旅游

打造一批集成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田园乡村的美丽田园综合体，构建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力争建设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农业“百镇千村”提质升级行动。依托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生态湿地、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乡村文化、沿江岸线、红色旅游、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结合实际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省 A 级旅游特色村、乡村精品民宿和乡村创客基地。拓展休闲、农事体验游，擦亮清城广场文化艺术节等节庆旅游特色。探索适度开发伦洲岛、游艇等新兴滨江旅游休闲项目，形成旅游经济的新增长极。建立完善的旅游线路和管理服务机制，充分连接景区、休闲乡村、农业特色、农家乐、民俗等新特色旅游点，打通旅游流通“血脉”。

2. 产业布局

重点围绕飞来峡镇、龙塘镇、源潭镇、石角镇开展，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农业“百镇千村”提质升级行动。加快飞来峡镇天子山、龙塘镇集美云曼、源潭镇新马村、石角镇黄布村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建设，加快静山湖景区、马头山风景区等景区的改造升级，扩大旅游引力，推进景区经营及旅游体系服务的招商引资，加大酒店、旅游商业等高端服务建设，逐步完善旅游消费服务配套建设。通过景区建设，改

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帮助村民实现旅游创收，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打造旅游扶贫富民兴村新模式。

第四章 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第一节 农村形态发展规划

一、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真抓实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标准，全面提升农村地区生态环境建设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水平等，创建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

（一）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

充分发挥“石岐模式”示范带动作用，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凝聚基层合力，以村小组、理事会、合作社作为“说事、议事、评事、办事”的主体，让村小组党组织及群众提出自己见解、建议、意愿参与到建设中来，以党员为主导，带头做标杆，党员群众合力完善村庄硬件、软件建设；推行石岐镇白沙村“白沙做法”，做好合理的资金使用规划，创造的集体收入除预留部分村务日常运作资金外，其余资金用作美丽乡村、乡村旅游、田园综合建设。

多维施策全面开启黄布村党建“微网格”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党总支部在村中的核心作用，探索建立党建“微网格”建设，把全村划分为若干个“微网格”，建立以党员为主体的网格员队伍，压紧压实每个网格每名党员的主体责任；大力推行“自治+法治+德治”乡村管理模式，通过党员干部、村长代表、村中乡贤、“好人+能人”带头践行村规民约，带动增强村民自治能力，动员村民群众主动参与村中事务，积极开展筹资筹劳，共商共建美丽乡村。

（二）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聘请惠州市兴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 10 套具有可复制性的农村人工湿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工艺图和结构图供创建村参照建设。指导创建村根据村庄区位条件、人口聚居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按照村庄地形地貌进行合理选址。对靠近城镇且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农村区域，优先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对常住人口集中、密集的村庄，采用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对居住人口少或无人居住的村庄采用氧化塘等分散式、低成本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到 2025 年，力争实现雨污分流管网铺设等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所有自然村。

（三）实施清城区“美丽乡村 2025”行动计划

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面开展村庄

规划编制，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力争到 2025 年，全区 100% 自然村创建成为整洁村标准以上美丽乡村，其中 80% 以上的自然村创建成为示范村，建成特色村 50 个、生态村 10 个，打造美丽田园示范点，全部行政村达到省美丽宜居村标准。

二、打造清城区乡村振兴样板区

发挥地理位置良好的部分镇村临近南北向城市主干道、国省道等交通干道沿线美林湖、广清产业园，清远长隆国际旅游度假区等区位优势，遴选东城街“三村一居”、源潭镇新马村等镇村建设乡村振兴样板区，每个样板区获得市级及区财政补助资金，持续发力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

（一）源潭新马乡村振兴样板区

源潭新马乡村振兴样板区占地面积 16500 亩，包含 16 个村民小组。总投资约 7.7 亿元，项目围绕“福文化”为核心的文化引领型乡村振兴示范区，打造稻虾共生基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构建新型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以百福特色内容与运动互动劳动“三动”休闲内容为抓手，构建清城特色田园美丽乡村与特色乡村休闲运动旅游为格局目标，盘活特色资源与村庄闲置资产，优化试点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打造集休闲度假、文化体验、农事活动、体育活动为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区域。

（二）东城“三村一居”乡村振兴样板区

清城区东城“三村一居”乡村振兴样板区位于清城区东城街道，包含黄金埗村委会、新桥村委会、江埗村委会和白庙社区共“三村一居”，占地面积 38775 亩，总投资约 1 亿元。东城“三村一居”乡村振兴样板区通过有效整合和盘活土地、宅基地、空置房屋等资源，引进优质农业项目和旅游项目，打造美丽乡村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将区域内的各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建设集旅游、娱乐、科教于一体的农村示范性发展区域。

三、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

牢牢把握广清接合片区作为全省唯一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重大战略机遇，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八部门联合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方案》提出的广清接合片区关于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等五大试验重点，结合清城区实际，编制《广清接合片区清城区实施方案》以及《清城市清城区创建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制定开展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城

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和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七项试验任务。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初步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农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明显突破，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健全，农村居民收入水平较大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显著优化；到“十四五”末期，探索出一套健全的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国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清城经验”，实现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基本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形成，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基本建立，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

第二节 农村制度改革规划

一、探索土地流转创新模式

深入了解未来农业规模化、现代化的发展需求，以改善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激活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为农业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化经营提供广阔空间为导向，建立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数据库，建立覆盖各个镇街和村庄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汇总发布全区农村土地流转供求信息，

同时采取乡镇信息员定期提报，农民自主发布供求信息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对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完善，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准确及时的流转信息；探索完善土流网等“互联网+土地流转”社会化服务模式，通过三方联合、风险共担的土地流转平台，加强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规范化体系建设，保障市场交易依法、规范、有序进行，更好地保护农户与土地租赁方的利益，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土地流转规范化发展；对接土地流转服务平台与土地确权成果数据库，制定数据保密脱密制度，建立数据资源增值机制，积极探索成果数据在承包权有偿退出、农田整治等方面的快速应用，切实保障清城区土地流转模式创新在实践中前行。

二、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一）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以此推动乡村全面全方位振兴。一是以财政扶持为手段构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载体，通过财政扶持与考核机制相结合的“以奖代补”举措，不断加大对村级集体经济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同时帮助构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载体，减少村集体经济收入中机遇性收入比例，提高稳定性收入比例，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的自我可持续发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作经营、出租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对于

以农业产业为主的街镇（场）、村，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成员以土地入股，合作社统筹土地集中开发或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发展农业项目或休闲农业或通过集体经济组织入股、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扶贫开发发展集体经济；对于厂房、铺面等物业资产和集体建设用地较多的集体经济组织，探索采用合资合作、出租经营等方式发展集体经济；对于具有红色人文历史资源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前提下，以合作、入股等方式发展乡村旅游。二是以多元化发展为路径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根据各村级集体的资源、区位等特点，加快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方式转型升级，因地制宜选择适应市场体制的经营方式，充分依托村级集体拥有的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基础、人文特色等，深入挖掘村级集体资产的综合价值。东城、横荷、洲心等城区街道充分发挥土地资源优势，应用推广凤城街道古城社区创新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模式，充分利用返还实业用地，鼓励居民自筹资金投资商业项目，探索股权分配制度改革，激发集体经济活力；源潭、石角等镇整合农业产业资源，发展三产融合田园综合体；飞来峡、龙塘等镇依托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发展特色鲜明的主题村落，开发旅游资源致富惠民。

（二）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管理制度

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权利为目的，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为重点任务，以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为导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依法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落实好农民对集体经济活动的民主管理权利，以规范运营为抓手加强村级集体经济股权设置及资产管理。一是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以人为基数、户为单位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放股权证书，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决策管理、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有效凭证。二是强化村级集体经济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村级集体财务公开制度，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管好村级集体每一分钱。

（三）健全农村产权纠纷调处机制

做好农村产权纠纷调解仲裁和司法救济工作，依托人民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和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组织等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加快建立健全街镇（场）、村（社区）、村（小组）三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纠纷调处机制，形成街镇（场）村调解、区市仲裁、司法保障的纠纷调处体系，妥善化解各类农村产权确权登记、流转交易过程中的权属争议和矛盾纠纷，以及特殊群体成员身份确认、股份权益诉求等问题，确保产权流转纠纷及时公正解决，保障农村集体资产有序流转。

三、健全完善农村金融体系

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一是要健全金融支农组织体系。发展乡村普惠金融。引导农民合作金融健康有序发展，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期货、租赁、信托等金融资源聚焦服务乡村振兴，完善专业化的“三农”金融服务供给机制。二是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利用量化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的融资方式；创新服务模式，引导持牌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提供普惠金融服务，促进金融科技与农村金融规范发展。三是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政策。继续通过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支持“三农”金融服务，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将乡村振兴作为信贷政策结构性调整的重要方向；制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强化地方政府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

四、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一是构建解决相对贫困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主导作用的同时，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

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在财政、财税、金融等宏观政策制定过程中，尽可能扩大贫困家庭、贫困人口的受惠范围，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二是激发解决相对贫困的内生动力。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解决相对贫困的内生动力，正确处理外部帮扶和贫困群众自身努力的关系，培育贫困群众依靠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的意识，培养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技能，组织、引导、支持贫困群众用自己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要深入推进“造血”式扶贫，激发相对贫困人口摆脱贫困的内生动力；三是形成解决相对贫困的多层次、多体系的资源支撑。在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形成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技术扶贫、信息扶贫、教育扶贫、就业扶贫、文化扶贫、减灾扶贫、医疗扶贫等解决相对贫困的多层次资源支撑和保障。

第五章 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第一节 主要任务

一、夯实农业基础，提高设施水平

（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坚决守住 18.528 万亩基本农田和质量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措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田水利化、电气化水平，加大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灌区、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同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维护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化管理，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向“两区”安排，逐步推进基本农田向高标准农田建设过度，力争实现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快推动水田垦造工作，结合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连片推动承包地整治整合。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继续推进大中型及重要小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与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节水改造工程，保障“两区”和农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二）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

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结合清城区实际，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各镇街通过土地整治和复垦增加耕地面积，为农业发展、农村建设和生态建设拓展空间；把土地整治作为有力抓手，推进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耕地开发、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工作，不断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为推进乡村振兴、带动农村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落实耕地补偿激励举措，更好地调动各方面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全区农业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提高农业生产加工机械化水平

积极推广水稻、蔬菜、水果等农业产业所需的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和农机化技术，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农机产业发展，扶持农机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养殖业、园艺业、农产品初加工的机械化进程，探索农机和农技、农业机械化和农田基础设施、机耕道路建设的融合协作，重点推广水稻集中育插秧、化肥深施、保护性耕作、机械化收割等技术。到2025年实现水稻机耕率80%以上，机插率40%以上，机收率70%以上。定期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进村入户及安全生产月专项整治等活动。

（四）大力发展数字农业

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建设模式，探

索创建清城区农业全产业链条的数字农业试验区，鼓励引导非农企业、数字技术产学研机构进驻。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培育一批数字农业示范龙头企业，推动农业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遥感、人工智能等为核心的智慧农业在农业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等领域中的创新应用。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公园等项目为抓手，利用云计算、GIS、5G 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各乡镇农业竞争力，加速线上线下科技成果转化。

二、完善产业链条，促进三产融合

（一）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实行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市场运作、政策扶持，大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到 2025 年，力争拥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6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级示范社 2 家、省级示范社 15 家。实施“龙头企业培优工程”，扶持和鼓励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加工、贸易企业申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支持农民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加快发展多种类型农民合作社，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推动农民合作社参与农村“三产融合”，

巩固提升“农超”“农技”“农社”等对接成果，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

健全完善清城区家庭农场认定、登记制度，鼓励各镇街创建市区级示范家庭农场，促进家庭农场规范有序发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统筹兼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与扶持小农户。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建立密切利益联结关系，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分红、利润返还、服务带动、就业创业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增收。

（二）建立品种改良、引进和繁育体系

强化与中国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市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校技术合作，加快水稻、水果、蔬菜等品种创新，占领品种创新的制高点。重点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具有科研能力的农业企业，打造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品种引进示范和品种创新。设立新品种创新或引进专项研究课题，遴选优质的科研机构 and 品种方向，提高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模式的积极性，自发地开展新品种引进和示范推广工作。

（三）加快适度规模产业化经营

扎实开展农村土地整合，积极引导有条件的村庄通过落实村民自治，在村民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土地资源整合，着力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

出率和农业综合效益，探索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等模式。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建设一批优质稻、清远鸡、夏秋蔬菜、特色水果、健康畜禽水产等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以示范区为纽带推动农业向二三产业延伸促进农民增收，持续增强农业造血功能和农村发展活力。

（四）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业的财税、金融支持力度，不断优化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提升农产品初加工能力，促进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加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扩大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资金规模。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精深加工装备改造升级，做强畜禽、蔬菜、水果类加工，建设冷链物流基地，打造原料标准化生产、专业化加工、品牌化推广的特色农产品加工体系，提升清远鸡、蔬菜水果等特色农产品加工水平，促进加工企业集群发展，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

积极创建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综合示范园区，强化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在供水、供电和土地配套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重点引进、扶持一批先进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增强对农民增收的带动能力。完善质

量标准体系，推动规模种养和加工产业高质高效发展，提升产品质量，打造清城农产品加工品牌体系。推进加工和生产基地相结合，形成上下游产品衔接，良性循环的产业体系。坚持发展与保护相结合，建立完善加工产业环保体制，防治加工企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五）构建高效率农产品流通体系

大力发展物流、仓储业，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物流配送，优化农业流通需求结构。促进物流与农业产品产区定点合作，不断优化配送形式，打通农村物流“毛细血管”，提高一产效益。加快冷链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完善冷链仓储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农业流通体系，推动本地物流企业增资扩产，扩大农产品投送范围，力争建成辐射粤港澳大湾区乃至省域区域仓储物流中心，辐射带动农产品流通，促进农业实现高效益回报。

（六）加速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

立足清城区农业产业发展导向，坚持一镇一业、一镇一风格，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田园综合体、美丽乡村建设，提升打造一批集产业、科技、人才、生态于一体的特色小镇。积极将东城黄金埗至白庙、源潭新马、石角黄布、飞来峡天子山等片区，因地制宜打造连片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区或田园综合体，提升毗邻景区、产业园区的村庄服务配套功能，错位发展服务业，以园区、景区发展带旺农村经济，促进农

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

三、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绿色农业

（一）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

鼓励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回收再利用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加快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治理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快开发以农作物秸秆等为主要原料的肥料、饲料、工业原料和生物质燃料，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的循环农业技术，淘汰报废高能耗的老旧农业机械，推进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模式，不断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健全农村环境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城镇和工矿企业“三废”对农村的污染，大力添加农村清洁工程建设，清洁水源、田园和家园，逐步改善农村环境。

（二）发展种养循环农业

按照《清远市种养循环发展规划（2018-2025）》的规划部署和要求，推动全区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新型农业发展模式和经济形态。引导和鼓励各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生态型的种养循环农业，推进全区农业绿色发展。一是积极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力争病虫害统防

统治率达到 100%，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100%，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100%；二是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三是扎实开展水域禁渔执法行动和鱼类增殖放流，保护、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到 2025 年，基本构建完成农牧结合、资源循环、养殖健康、高效生态、协调发展的现代畜牧业新型产业体系，促使全区农牧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区域布局更加协调、生态环境更加优化、特色优势更加显著、产业集群明显形成、产品更加优质安全、竞争能力更加突出、增收效果更加显著，助推清远市率先建成省的现代种养循环强市。

（三）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实现“十四五”期间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继续开展测土化验、肥效试验和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系统总结 2016-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经验做法，探索形成化肥减量增效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实现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四）全面加强农药监督管理

加强农药生产、经营管理指导，开展农药产销用信息监测。进一步规范农药经营电子台账管理，定期组织农药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查处假冒伪劣农药生产经营行为。加大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超范围使用农药、不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等问题的查处力度。推进科学用药，促进环境友好型绿色农

药替代传统农药，减少农药残留，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安全生产督导，督促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深入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现“十四五”期间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重点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增产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扶持发展植保专业服务组织，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加强技术指导，推广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等科学用药技术，着力提升科学安全用药水平。

四、强化支撑服务，完善配套体系

（一）加快健全农业科技“三大体系”

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上，充分发挥省农科院清远分院的作用，加强与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引入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暨农业科研项目储备库，打造具有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与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农业科技园区。

在产业技术支撑体系上，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围绕解决农业发展重大瓶颈制约，组织开展全链条、一体化研发。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围绕大宗主导农产品、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集成示范，建设一批农业技术研发中心、成果转化基地和孵化器。

在农技推广服务体系上，支持科研院所、农技推广人员与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探索公益性机构和农技人员参与经营性服务的新机制、新措施。推进“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行动，打通农技推广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

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的战略部署和省、市的要求，围绕水稻、蔬菜、柑橘、茶叶、清远鸡等清城区农业产业，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中的经营管理骨干、农民经纪人、农产品营销大户的经营管理培训，加强对种养能手、农机手、农民信息员和涉农企业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争取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 人次，5 年内共培育 500 人次。对高素质农民的培育应不局限于实用的专业技术，还应从农业科技发展、农业发展理念、农业文化、农场管理等方面入手提升其素养，让他们真正成为农民致富的榜样和农业发展的生力军。

（三）深入推进“三品”工程

深入推进品种、品质、品牌“三品”工程，建立品种改良、引进和繁育体系，加强与科研院校技术合作，加快水稻、水果、蔬菜的品牌创新，重点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具有科研能力的农业企业打造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品种引进示范和品种创新。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抓好标准化质量建设管理，通过加强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农业生产

和农产品加工流通业质量兴农，坚持每年开展农业质量工作，强化优势农产品产区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分品种、分地区、分阶段推进无公害生产、绿色生产、有机生产等标准等级建设，提高优质农产品占比，推进农业标准化、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确保粮食和花卉苗木、蔬菜、畜禽养殖等特色农产品高品质，控制产业发展风险，促进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和特色产业持续发展。支持鼓励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打造高质量农业企业品牌，申请“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积极申报国家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等农业品牌，以及国家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称号，提升产业产品价值，打造优秀的农业区域公用品牌。

（四）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

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重点提高基层监管能力。落实“三品一标”品牌提升行动，强化生产指导和监管。强化一岗双责和考核问责的要求，推动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加快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努力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严把市场准入，加强溯源管理，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推动溯源体

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三品一标”获证企业率先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五）完善农业综合执法体系

推进依法治农，落实好省、市农业发展支持保护法治体系，重点加强农业耕地保护、农田水利设施使用和保护、农业种质资源等方面的管理，完善农业资源保护法治体系。强化投入品监管，扎实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农资产品违法行为，积极推进农药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将新型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建立农业生产信用档案。围绕农机安全、森林防火、渔业船舶、屠宰企业、农药经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监管措施，健全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坚决防范重特大农业安全事故发生。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方针，加强农业普法工作，强化农业干部学法用法教育，加强农村改革与法治建设的协调推进。

（六）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1. **培育新型农事社会化服务主体。**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农民个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投资为主体，社会其他投资为补充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入机制，扶持发展新型农事社会化服务主体。积极推动农事服务主体开展横向联合与纵向协作，成立农事合作社联社、股份制作业公司、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农机租赁公司等。

2. 构建新型农事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农机户为基础，农事服务组织为主体，农机中介服务为纽带，建立起“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新型农事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农机作业市场，通过跨区作业、土地托管等服务模式，鼓励各类农事服务市场主体为其他农业生产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高质量的农事作业服务。发展农机中介服务，开展跨区作业信息咨询和机具调度，为农机服务供需双方搭建沟通桥梁。发展农机租赁服务，满足农民对农机的利用和投资需求。

3. 培养新型农事社会化服务人才。按照“政策扶持、多元投入、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切实加强农机农事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使之成为既懂生产又善管理的新型农事职业经理人。

五、改善农村面貌，推进综合改革

（一）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和完善财政对新农村建设资金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的投入，加快交通、饮水、供排水、供气、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引导村集体和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劳，逐步实现设施、管理、服务三进村。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完善连接镇村与中心城区的公交线网。加快供

水管网和排水设施建设，推进自来水入镇入村入户和区域地下排水设施联网。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逐步实现天然气管网的全覆盖。抓好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尽快完成农村电网改造续建配套工程。启动“数字农村”建设，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共享。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将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管护纳入财政支持范围。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通过股份合作制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跨村流转、区镇统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适时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用好农民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政策，出台农民公寓建设指导意见，鼓励以农民公寓、住房联建等方式解决农户居住问题。探索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强化农村住房规划管理，建立乡村报建协管员制度，严格实行农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三）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加快构建

“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健全覆盖区、镇街、行政村、居民小组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体系。有效实施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大集体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加快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到2025年，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加快完善征地留用地安置制度，出台规范村集体留用地流转的意见，加强留用地开发建设管理，提高留用地利用率。创新留用地安置方式，进一步完善留用地安置政策；加强留用地兑现和管理，采取置换物业、货币补偿等多种方式兑现留用地指标，逐步取消留用地安置形式，避免再产生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加强村集体征地补偿款使用管理，强化“使用为民”效益作用，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作机制和民主议事机制，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利，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

（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发展土地流转型、土地入股型、服务带动型等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区、乡镇、村三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和农村土地流转纠纷调解机制。到2025年，在土地股份合作社组织机构和财务制

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形成土地股份合作社多元化经营新模式。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推动农村土地流转，贯彻落实省农民互换并地的激励政策，加快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解决农村土地碎细化问题。

（五）深化农村金融保险改革

积极探索创新财政资金与金融支农政策结合的有效形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农业农村，发展农村普惠金融，积极培育村镇银行、涉农投资和担保公司等新兴农村金融投资机构，发展互联网金融。推进全区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省级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要实现服务机构全覆盖。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推进农村信用合作部建设，探索商业银行与信用合作部有效对接和联结，着力解决农民生产资金难题。积极争取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支持，重点扶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创新和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增加特色农产品险种，加快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扩面提标，鼓励保险机构运用现代化手段提高理赔效率，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覆盖率。

（六）积极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和服务平台

充分发挥各级财政支农惠农资金的整体效应，以农民为主体整合生态公益林补偿、种粮直补等普惠性涉农资金，以项目为平台整合非普惠性涉农资金。各镇党委、政府应积极

引导，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由村集体整合全村生态公益林补偿、种粮直补等普惠性资金，统筹用于村中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建设，集小钱办大事，并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非普惠性财政涉农资金进行整合。

切实抓好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在服务民生、服务经济、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等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区级成立专门的综合政务服务中心，加快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电子政务云平台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通过将区政府相关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纪检监察平台、涉农服务平台等电子政务资源整合，进一步拓展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和推进农村“三资”服务管理平台。在镇级建立社会综合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交易服务中心。在村级建立农村综合交易服务点，整合供销、邮政、移动、电信等服务功能，建立涵盖农村生产、生活服务、农村社会化公共服务等功能的村级综合服务站。

第二节 重点工程

根据清城区农业农村“十四五”期间的发展定位、建设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拟规划 35 个重点建设项目。结合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和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的重点内容，按照“集聚资源，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的思路，将前述项目整合成 6 大工程。详见表 5-1 所示。

表 5-1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一	农业基础设施与现代农业装备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万亩	全区	提升农田水利化、电气化水平，加大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灌区、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同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维护管理机制。	2021-2025年
		小型农田水利综合整治项目	1	个	全区	继续推进大中型及重要小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与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节水改造工程，保障“两区”和农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2021-2025年
二	科技驱动与改革创新	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	1	个	全区	深入推进品种、品质、品牌“三品”工程，建立品种改良、引进和繁育体系，加强与	2021-2023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新工程					科研院所技术合作，加快水稻、水果、蔬菜的品牌创新，重点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具有科研能力的农业企业打造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品种引进示范和品种创新。	
		“菜篮子”工程高质量发展项目	10000	亩	石角镇	推进蔬菜大棚、水肥一体化等现代化农业设施发展，促进季节、区域、品种结构均衡及质量安全，集成推广节水灌溉、精准施肥等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	2021-2025年
		种养循环项目	1	个	全区	发展农业资源“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新型农业发展模式和经济形态。推进农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业投入品减量，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水域禁渔执法行动和鱼类增殖放流，保护、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项目	1	个	全区	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管理工作。到2025年，在土地股份合作社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形成土地股份合作社多元化经营新模式。	2021-2025年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服	1	个	全区	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	2021-2025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务平台体系建设项目				革，加大集体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加快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到 2025 年，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	年
		深化全区农村改革项目	1	批	全区	根据省、市深化农村改革的分工、进度成果要求及改革任务清单，加强统筹协调，督查评估，积极稳妥推进全区农村改革工作。	2021-2025 年
		乡村普惠金融试点项目	1	个	全区	引导农民合作金融健康有序发展，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期货、租赁、信托等金融资源聚焦服务乡村振兴，完善专	2021-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业化的“三农”金融服务供给机制。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	
三	农业科技推广能力提升工程	高产示范优质稻基地	3	万亩	飞来峡镇、横荷街道、源潭镇、龙塘镇、石角镇	推广国家、省农业农村部门推广的优质超级稻品种，推行高产创建“五统一”机制，使新品种、新技术更好更快落实到户到田。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深度，提升机耕机收作业水平，实现粮食增产增收。	2021-2025年
		高产优质蔬菜示范基地	2000	亩	石角镇	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设施化水平，合理扩大台湾迟菜心等一批新品种的种植规模，在石角镇石歧村、回歧村等建设1个2000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亩的高产优质蔬菜示范基地，树立全区特色优质蔬菜产业典范。	
		标准化生态茶园建设项目 (2019年我区所有大中小茶园茶叶种植面积仅3822亩，同比增长6.5%。出台政策扶持新建1000亩标准化茶叶种植示范基地，但农户认为用地成本高，种植意愿不高，没有主体参与项目评选)	3000	亩	飞来峡镇、源潭镇	以新建标准化茶园和改造低产茶园相结合，改善当前茶园基础设施，重点在竹园村、高塍村、大埭村等持续打造一批标准化生态茶园，带动全区发展壮大茶叶产业。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高质高效品牌黑皮冬瓜种植示范基地（目前飞来峡镇石颈村已建设成为黑皮冬瓜专业村,种植面积约 1100 亩。东城街、横荷街和石角镇发展黑皮冬瓜产业优势不明显）	2000	亩	飞来峡镇	重点将飞来峡镇（石颈村、坳头村等）作为黑皮冬瓜产业发展主要区域，加快良种良法应用，提高单位产量和品质，新增打造一批广东省“一村一品”专业村。	2021-2025 年
		花卉苗木高标准绿色种植示范基地	3000	亩	东城街道、飞来峡镇	应用智能化水肥一体化喷灌系统和智能化水肥一体化喷雾系统。通过建设花卉种植基地田间工程，开展标准化露天栽培、保护性设施栽培，集成推广一批兰花新品种	2021-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引进，并推广绿色高效栽培相配套的生产模式。	
		清远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	1	批	飞来峡镇、源潭镇、东城街道	实行“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将老旧鸡舍改造与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有机结合，把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生态农业环境相结合，建设高标准、生态化的原种清远鸡养殖核心区，实施标准化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管理。	2021-2025年
		黄羽鸡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1	批	全区	集聚一批清远鸡产业化龙头企业，建成一批绿色生态种养标准化大基地、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的大加工、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大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科技，全面构建产业集群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联农带农机制，集成推广清远鸡农业前沿新科技，培育区域品牌，打造广东区域特色的，重点加强现代、绿色的种养殖业、农产品深加工业和休闲农业等融合创新发展，形成清远鸡良种繁育、养殖、加工、物流、研发、服务、品牌营销等产业纵向一体和横向互补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乌鬃鹅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1	批	飞来峡镇、龙塘镇、石角镇	加强产学研合作，重点开展黑麦草养鹅技术、乌鬃鹅种鹅高产繁育养殖技术、乌鬃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鹅疾病综合防治技术等技术示范，推广橡草喂鹅等高效生态养殖技术，降低饲养成本，提高乌鬃鹅品质和产值。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1	批	源潭镇、飞来峡镇	推广节地、节水、节能、节粮的工厂化资源节约型养殖模式，加强养殖污染治理，有序恢复和提高生猪供给。	2021-2025年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示范基地	2000	公顷	源潭镇、东城街道	重点在源潭镇（大连村等）、东城街道（新桥村等）推广生态环保型养殖模式，开展水产养殖节能减排集成技术示范。发展休闲渔业，每年新增打造3-5个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和渔业主题农业公园。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四	农业产业化促进工程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1	项	全区	实施“龙头企业培优工程”，扶持和鼓励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加工、贸易企业申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到 2025 年，力争拥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6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级示范社 2 家、省级示范社 15 家。	2021-2025 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	项	全区	依托现有职业农民培训基地、培训学校，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 人次，5 年内共培育 500 人次。	2021-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果蔬茶加工与综合利用研究中心	1	个	石角镇、源潭镇、飞来峡镇	围绕水果、蔬菜、茶叶的干燥、储藏、保鲜等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建设，开展初加工各环节设施的优化配套，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包装、运输和商品化处理等相关产业。	2021-2025年
		大型现代化屠宰厂与食品集中加工中心	1	个	横荷街道、石角镇	依托万安食品有限公司，打造以清远鸡、生猪等为主的现代化畜禽屠宰加工物流集群区。	2021-2025年
		清农智能加工基地	1	个	龙塘镇	依托清远清农电商有限公司，在沙溪村打造清农智能加工基地(包括屠宰保鲜中心、食品加工中心和冷链物流中心)，重点建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设现代化屠宰保鲜和300万只熟食鸡深加工基地,以满足清远鸡保质供应港澳市场。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清远配送中心	1	个	源潭镇、飞来峡镇、石角镇	重点在源潭镇打造集加工、冷链仓储、物流配送、贸易、检验、检疫、通关、信息化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产品交易配送平台。	2021-2025年
		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	1	个	全区	依托东城街道、横荷街道、凤城街道和洲心街道的区位优势,积极对接清远市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协会,实施“互联网+”战略,采取“政府+运营商+平台”模式,加快引进和孵化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	2021-2025年
五	农产品质	区域公共品牌培育项目	1	批	全区	集中力量扶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	2021-2025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量安全建设工程					名牌产品，扶强一批区域公共品牌，提升一批高质量农业企业品牌。	年
		“三品一标”基地建设项目	1	批	全区	主要为粮油、蔬菜、水果、畜禽、水产、花木等的“三品一标”基地建设及相关产品认证。	2021-2025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	1	个	全区	加快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努力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严把市场准入，加强溯源管理，依法开展本地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业生态环境等各项检测工作。	2021-2025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	1	个	全区	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	2021-2025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系建设项目				运信息可查询,并将农产品从生产到加工直至销售等全过程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	年
六	休闲农业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	1	项	全区	实施国家级有机质提升土壤酸化治理项目,加强耕地质量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土地节肥减量,促进土壤资源保持高效可持续利用。	2021-2025年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	项	全区	对靠近城镇且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农村区域,优先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对常住人口集中、密集的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村庄，采用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对居住人口少或无人居住的村庄采用氧化塘等分散式、低成本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到 2025 年，力争实现雨污分流管网铺设等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所有自然村。	
		美丽乡村	1	批	全区	实施清城区“美丽乡村 2025”行动计划，力争到 2025 年，全区 100% 自然村创建成为整洁村标准以上美丽乡村，其中 80% 以上的自然村创建成为示范村，建成特色村 50 个、生态村 10 个，打造美丽田园示范点，全部行政村达到省美丽宜居村标准。	2021-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乡村振兴样板区	2	个	东城街道、源潭镇	发挥地理位置良好的部分镇村临近南北向城市主干道、清佛公路、汕湛高速、乐广高速等交通干道沿线，以及牛鱼嘴、黄腾峡、飞霞山等区位优势，遴选东城“三村一居”、源潭镇新马村等镇村建设乡村振兴样板区。	2021-2025年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广清接合片区	1	项	全区	制定开展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数量	单位			
						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和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七项试验任务。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作为重中之重。建立统一领导、各尽其责、分工有序的领导管理机制。成立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对政策制定和实施协调配合，重大事项由县分管领导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积极做好同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坚持“部门联动、政策集成、资金聚焦、资源整合”的工作机制，重点建设项目多部门联合发文，按照职责分工，将规划确定的相关任务及工程纳入绩效考核，明确责任和进度，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

持续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切实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提高各级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与调研业务能力，增强指导改革推动发展的本领。积极开展重点领域政策调研，分析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完善农业产业支持保护、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突出问题，

研究制定并抓好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树立大局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创新工作举措，加强政策落实，努力开创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工作新局面，扩大成果共享范围，提高成果影响力。

第三节 统筹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坚持多方位扶持，围绕中央提出补足“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等重点任务，精准施策提升财政资金支农效能。同时做好财政资金“整合”与“撬动”两大文章，通过多层次多形式推进存量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集中力量投入优先保障领域；由政府搭建融资平台，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各类农业农村发展投资基金，拓宽融资新渠道、培育资金新动能，吸引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发展以及民生保障，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的多元化农业发展投入机制，为农业和农村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第四节 强化法制保障

紧紧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土地制度改革、农业绿色发展、乡村建设治理等领域立法建设，整合兽医兽药、生猪屠宰、渔业、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农业执法队伍和

执法职能，加快构建权责明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一支高素质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坚持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主线，以加强立法协调、加强执法监督、加强普法宣传、加强法律服务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和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第五节 开展评估考核

科学设置起点高、标准高、定位高，既有大局视野，又有清城视角的农业农村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引领实践，评估成果，不断加大农业农村工作在考核指标中的分值权重，将相关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做好农业农村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审核和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考核系统的实时监督和问题响应功能，及时掌握考核管理系统中农业农村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受到预警的指标，第一时间响应整改，指导相关部门查不足，找短板，定措施，提高行政效率，确保工作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清城府办发〔2022〕4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已经九届第1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清远市清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资格认定指导意见

(2022年修订)

为适应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需要，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认定原则

(一) 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成员资格的确认要遵循法律政策底线，充分体现确认过程要公平公正，确认结果要公开公示，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让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89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村规民约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在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尊重历史，兼顾现实

既要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的历史，也要尊重以户口为表现形式长期固定生产、生活习惯，还要尊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客观事实，坚持实事求是，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作出的贡献等因素，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合法权益，特别是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三）程序规范，民主决策

在依法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前提下，严格规范认定程序，实行民主决策，确保操作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委会）或理事会审查和成员（代表）大会表决认定成员资格，表决确认不能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相抵触。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基准日的确定

成员登记基准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户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成员登记基准日确定后应当以公告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方式

（一）原始取得

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1984年1月1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二）表决取得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

（三）其他取得

因国家建设或其他政策性原因，由政府安置迁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外迁人口及其子女；经司法裁判等有效法律文书确认具有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

（一）成员登记基准日止，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人员，应当认定具有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 成员登记基准日止，符合原始取得和其他取得条件，户口保留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人员；

2. 原户籍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现正在服兵役期间的人员；

3. 全日制大中专高等院校现就读在校的人员（原户籍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就读时户籍迁入就读学校的，视为保留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户籍）；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成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对象。

(二) 成员登记基准日止，户口发生迁入、迁出的人员，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决定是否具有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三) 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人员，自然丧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 死亡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2. 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或者享受过待遇的；
3. 因政府行为、国防建设等原因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散的；
4.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程序

(一) 方案拟定

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立成员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根据本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在《农村经济合作社章程》中拟定完善关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方案。

(二) 方案审核

各村、组将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方案提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成员资格认定的方案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的，由镇人民政府

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三）方案确定

将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方案提交本农村集体经济成员（代表）大会（本经济组织有选举权成员的半数以上或者本经济组织 2/3 以上的户代表参加）表决通过（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期满后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四）摸底排查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调查摸底工作，本村成员应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全面开展人口调查摸底，理清农村户籍人员与居住人员的现状，并按各种情形人员进行分类登记造册。

（五）名单公示

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形成的初步登记结果，进行初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期间，对初步登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责令有关村组对初步登记结果重新审核，进行再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的，要将相关公示表格资料交由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确认，编制成员清册，作终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六）上报审核

终榜公示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所在镇（街道）上报成员清册等资料进行备案。对成员资格认定过程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可通过行政处理的方式，及时开展成员资格认定修正纠偏工作，并把修正纠偏结果反馈各村。

（七）建立档案

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后，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一是资料公示、民主表决现场要做好拍照、会议记录等工作，并将相关相片、视频、会议记录与公示资料、村民表决的资料一并归档。二是将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整理归档。三是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清册及归档材料须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加盖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后存入档案，由村（居）委会统一保管，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六、其他规定

（一）成员资格认定后，提倡成员资格原则上实行一定期限的固化，固化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的新增组织成员，可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依法依规获得集体相关权益。

（二）成员资格认定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确需调整的，应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民主表决决定，调整后的有关资料必须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备案。

（三）在成员资格认定中出现矛盾纠纷，当事人可通过协商、行政或司法途径解决。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后，各成员依法享受

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五）本指导意见若有未明确的情形，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户代表会议依照法定程序讨论决定，但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本指导意见不作为追溯以前权利的依据。

（六）本指导意见实施后，国家、广东省、清远市就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出台相应的规范性文件，本指导意见内容与之相冲突的部分，从其规定。

（七）本指导意见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试行期 3 年，《清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清城府办发〔2020〕7 号）同时废止。

（八）本指导意见由清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6 日印发

《清远市清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政策解读

为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有效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清远市清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修改并制定《指导意见》的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但目前我区存在以下问题：

1.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不规范，利益分配模糊不清；

2. 农村矛盾纠纷多，应予确认的对象没有确认，认定过程中以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的方式代替了有关的法理依据；

3. 因诉讼问题，区、镇（街）两级政府败诉，影响到了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

为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区产权改革办制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供各镇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参考。

二、制定《指导意见》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指导意见》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包括：《兵役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清远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制定过程中，我们坚持《指导意见》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保持一致的原则，保障该项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扩大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度，并在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三、《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本指导意见共分六大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应遵循的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基准日的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方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程序、其他规定。

第一部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应遵循的原则，成员资格的确认要遵循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等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作出的贡献等因素，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合法权益，特别是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基准日的确定。成员登记基准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户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成员登记基准日确定后应当以公告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部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方式。有三种取得方式：一是原始取得；二是表决取得；三是其他取得。

第四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成员登记基准日止，应当认定具有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情形；成员登记基准日止，户口发生迁入、迁出的人员，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决定是否具有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自然丧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此部分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第五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程序。一是方案拟定；二是方案审核；三是方案确定；四是摸底排查；五是名单公示；六是上报审核；七是建立档案。

第六部分其他规定。本指导意见若有未明确的情形，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户代表会议依照法定程序讨论决定，但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本指导意见不作为追溯以前权利的依据。